



2022 SSPU

学 生 手 册

学生工作部（处）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Shangha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学 生 手 册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Shangha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22年9月

学校简介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是一所工科见长，管经文理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是上海市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培育）单位。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是伴随着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而不断成长的一所新型大学。学校前身为成立于1960年的上海市业余工业大学，1984年更名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是目前上海市唯一一所以“工业大学”命名的高校。学校在60余年办学过程中，历经成人教育、全日制本专科教育及至硕士研究生教育，始终坚持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办学定位，面向社会需求，服务国家战略，为上海和全国输送了各级各类技术与应用型人才近20万名，培养出了130余位全国和省部级劳动模范，被誉为“劳动模范的摇篮”，形成了“勤奋、自强、求实、创新”的校风，“厚生、厚德、厚技”的校训和“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学校精神，激励了一代又一代二工大人守正出新，砥砺奋进。

学校区位优势明显，师资力量雄厚。金海路校区地处上海浦东金桥，紧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与众多世界500强企业毗邻，占地近800亩，校舍面积近40万平方米。学校下设17个二级教学单位，全日制在校生13000余人，拥有一支综合素质高、科研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820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近40%，拥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东方学者特聘教授、曙光学者等各级各类人才43人。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深耕内涵发展。学校是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培育单位，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人才培养覆盖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理学、艺术学6个学科门类、24个专业类别。现有7个硕士专业学位点、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45个本科专业，20个高职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

程）”学科获批上海高校II类高原学科建设。“十四五”期间，学校结合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目标，依据规划安排建设“机械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材料）”两个高原学科。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3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专业、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等30余个。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上海市精品课程等30余门。近3年，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学科技能竞赛200余项，共获得奖项700余项，其中国家级奖项300余项。

学校始终对接社会需求，提升服务能级。承担国家“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百余项。获批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含青年）、浦江计划、曙光计划、启明星计划、阳光计划、扬帆计划、晨光计划等人才类项目50余项。作为第一单位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3项，三等奖4项。拥有“上海先进热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协同创新中心”、“上海市逆向物流与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上海市劳模文化研究中心”、“上海市职业技术教师教育研究院”等省部级科研平台。与上海材料研究所共建“上海市工程材料应用与评价重点实验室”，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合作共建“工信部重点实验室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分实验室”。学校注重产教融合，与江南造船、商飞、华虹、航天八院、上海电气、中银上海市分行、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迪士尼等著名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全面合作。依托二工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在长三角地区的数十个技术转移工作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与浙江省武义县共建的“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成功落地并正式运行。

提质增效，不断提升学校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目前与36个国家和地区的150余个高校和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现有中外合作办

学机构1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个。开展本硕博多层次联合培养项目近140个。现有来自24个国家的110名学历留学生。目前建有全英语专业5个，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9门，上海高校外国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课程9门，共开设本科全英语课程86门，全英语项目24项。学校拥有国际联合实验室及联合研究中心14个，与海外联合申报欧盟伊拉斯谟+项目8项。

在新的起点上，学校将传承优良办学传统，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校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精技术、重责任、国际化的应用型创新人才，为把学校建成以工科见长，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而努力奋斗。

目 录

序 言 学校简介

第一篇 教育法规及相关文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6

第二篇 学校规章制度

一、教学管理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19
2.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普通全日制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	32
3.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34
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完全学分制选课管理规定.....	35
5.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37
6.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40
7.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的管理办法...	45
8.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47
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51
1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试行）	64
1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考场规则	66
12.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学生学业考核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2019年修订）	68
13.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73

14.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延长学业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75
---------------------------	----

二、学生工作管理

1.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77
2.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88
3.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节选）	90
4.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94
5.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管理办法	98
6.共青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103
7.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06

三、赴外“交流生”管理

1.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管理办法	112
2.关于海外项目学生的体育课学分认定办法	118
3.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赴台交流管理规定	119

四、资助工作管理

1.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25
2.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132
3.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134
4.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	136
5.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奖评定办法	138
6.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41
7.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	143
8.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147
9.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50

10.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53

五、校园管理

- 1.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规则 159
- 2.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办法 168
- 3.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77
- 4.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学生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考核管理条例及注意事项 181
- 5.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医疗报销管理实施办法 186

承诺书

第一篇

教育法规及相关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

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

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

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

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

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

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第二篇

学校规章制度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年41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专科学生。

第一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将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因患有疾病、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对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需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出国留学者需附出国签证，创业者需附创业计划书。以上情况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患病新生经治疗康复，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随下一届学生重新办

理入学手续。创业者复学需附创业总结报告，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入伍新生持有关材料，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后，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若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该生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若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学校为其编制学号，学号在学生毕业离校前不作更改。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交完学费后持本人学生证到学部（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销假后即时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

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二条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注册的学生，不能修读当学期的课程，不能使用学校教学资源。

第二节 学 制

第十三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制4年，普通全日制专科学制3年，专升本的本科阶段学制2年，中职-高职贯通的高职阶段学制2年，中职-本科贯通的本科阶段学制4年。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入学后，根据修业年限可以适当调节在校的学习进度；除参军及其他国家规定的情况外，4年制本科修业年限为3—6年、3年制专科修业年限为2—4.5年，专升本的本科阶段修业年限为1.5—3年，中职-高职贯通的高职阶段修业年限为1.5—3年，中职-本科贯通的本科阶段修业年限为3—6年。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以采用开卷、闭卷、口试、笔试、操作、大作业、答辩等多种方式。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以实际考核分数记载。

第十六条 各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可由过程考核（包含出勤率、作业、综合练习、课堂测验、期中考试等）、期末考核两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组成。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无故缺课学时（含做实验）或缺交作业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要求的1/3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十九条 期末考核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因身体、研究生入学

考试等原因确实不能参加考核的学生，须在考核前持医院证明或研究生入学考试通知等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所在学部（院）申请缓考，特殊原因不能提前申请缓考者必须在考试后三个工作日内递交缓考申请及证明材料，经学部（院）同意、教务处备案后可以参加缓考且只限一次，考核成绩作为课程总评成绩。公共选修课和实践类课程没有缓考。

第二十条 学生无故缺考，课程成绩作“0”分处理，成绩单上注明“缺考”字样，不得参加该课程重新考试。

第二十一条 考试违纪、作弊者，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注明“作弊”、“违纪”字样，并按《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课程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查分的书面申请。经二级教学单位同意后，指定专人查阅，查阅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核实后成绩有更改的，按规定程序修改学生成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课程学习，经考核后学期总评成绩达合格以上，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均记录成绩档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的方式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它可作为评定学生奖学金、申请辅修专业、提前毕业、申请学位等的重要依据。课程成绩绩点=(课程成绩-50)/10，课程学分绩点=课程成绩绩点×课程学分，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学生请假两天（含两天）以内的由

任课教师审批，同意后交辅导员备案；一周以内的由任课教师审批，同意后交辅导员及学部（院）分管副书记备案；一周以上由任课教师审批，同意后交辅导员、学部（院）分管副书记和分管教学负责人备案。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四节 辅修、跨校选修与海外交流

第二十七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经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予以认可为对应类别的校内公共选修课。

第二十九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生可以参加海外交流项目，具体管理办法参见《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海外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第五节 选课、免修和免听

第三十条 按完全学分制教学管理的要求，实行选课制。

（一）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

（二）学生按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修读各门课程，并在学习期限内获得本专业要求的所有学分方可毕业。

（三）学生在每学期选课前必须详细阅读与本专业相关的培养计划和课程简介，并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人的学习能力慎重选课。选课时，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行课程，再选后续课程。

（四）凡选定的课程，学生应完成该课程所要求的各个教学环节。

（五）原则上一学期选修的课程学分数不得低于15学分，不得高于25学分。

第三十一条 依据培养计划，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

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免修对应课程，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成绩由专业负责人认定，报二级教学单位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课程免修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课程免修。

(一) 学生获得已纳入培养计划的能力或资格证书，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并认定相应成绩，由学部（院）报教务处批准，可免修相应课程，无需付费。

(二) 下列课程原则上不得申请免修：政治理论课（含形势与政策课）、体育课（参军及国家规定可以免修情况除外）、军事理论课、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重新修读的课程已有一定基础或通过自学能够达到教学要求的，可申请免听。经专业负责人审核确认，由学部（院）备案，可予以免听。获准免听后，学生仍须提交作业，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六节 重新考试与重新修读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经考核总评成绩不合格，可以有一次重新考试的机会。学校对重新考试的成绩予以真实、完整地记载，同时注明为“重考”。成绩合格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但绩点按1.0计算。

第三十五条 体育课、公共选修课、形势与政策课、单独开设的实习实训课及毕业设计或实践（论文）不合格者，不安排重新考试，只能重新修读。体育课每学期只能选修一门（含重新修读）。

第三十六条 必修课最终考核成绩不合格必须重新修读该课程；选修课不合格可以重新修读该课程，也可以改选同模块的其它课程；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合格，可以重新修读该课程，也可另选其它课程。

第三十七条 每门课程在学习期限内的重新修读次数不限，学校对重新修读课程的成绩予以真实、完整地记载，同时注明为“重修”。课程最终绩点取历次考试最高成绩进行计算。

第七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三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要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沪二工大教〔2018〕287号）规定，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由各接收学部（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和录取。

- (一) 学生确有专长，对转入专业感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专长；
- (二)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需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
- (三) 确有特殊困难（需学校认定），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

属于以下范围者不予转专业：

-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予转专业的；
- (二)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 (三) 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跨类转专业，亦不接受其它类专业的学生转入；

(四)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八节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都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由学部（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可以休学；学校同意休学者或受学校处分强制休学者，应按流程及时办理休学手续。一次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在不超过规定的学期限前提下，一般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者，需持国外学校录取通知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可保留学籍一年。因创业休学者，需有创业计划书，可保留学籍一年，若有工商注册、专利授权、风投证明，可申请延长保留学籍年限，最长两年。

注：已修读过培养计划内所有课程的学生在毕业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的一个月内不得提出休学申请。

第四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期满，学生均须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附创业总结报告，经

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四）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

（五）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五条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应编入本专业下一级相应班级学习。如该专业后续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因情况发生变化，在缺课不超过学期总学时数的1/3，且具备复学条件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在原班级复学。

第九节 学业警告、退学与延长学习期限

第四十七条 就读期间每学期所获得的学分不足所选学分2/3者，所在学部（院）给予其学业警告。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最长学习期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四年制学生累计受到4次学业警告、三年制学生累计受到3次学业警告、两年制学生累计受到2次学业警告；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不合格的；

（四）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的；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可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部（院）、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可以办理退学手续。受理退学申请的时间原则上为每学年两次，分别为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开学后的第七周左右。

第四十九条 退学的学生在接到退学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妥退学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办法第六十二条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未按时（学制规定）毕业/结业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的学生，应在最后一学期的最后一个月，由学生本人提出延长在校学习期限（每次延长期限为一学期）的申请，由所在学部（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可以延长在校学习期限。在其申请的延长在校学习期限内仍未能毕业/结业的，应在有效学习期限内再次提出申请，具体办法参见《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延长学业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沪二工大教〔2018〕286号）。

第十节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授予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完全学分制教学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学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进入最后一学期毕业设计或实践（论文）教学环节时，之前所获学分一般应达到其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90%以上，方可进行毕业设计或实践（论文）。

第五十四条 提前毕业学生需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学部（院）提出申请，经学部（院）批准后可进入毕业设计或实践（论文）环节。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可以回校继续修读相关课程，在最长学期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时间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学期限内，修满学分但未解除留校察

看处分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留校察看期满且未超过学习期限者，可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单位对其思想、政治、品德、业务等方面书面鉴定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对未能按时毕业/结业又未提出延长在校学习期限申请的，于下一学年开学两周内按肄业处理，不再保留学籍，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毕业：修完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

结业：修完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必修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即课程成绩不合格、公选课或专业课总学分修满但指定模块未达学分要求、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肄业：培养计划内有必修课程未修读或所欠学分数占培养计划总学分数的10%以上。

第五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并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学校向其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九条 凡取得本科生毕业资格，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普通全日制）授予办法》，可授予学士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

第六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补办。具体补办法参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关于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的规定（试行）》（沪二工大教〔2018〕280号）执行。

第六十一条 在校学习未满一年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开具学习证明。

第三章 申 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下设的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秘书处设在校团委。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籍管理办法》（沪二工大教〔2017〕17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3月25日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普通全日制学士学位 授予办法（试行）》

沪二工大位[2020]1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分类按国家学位条例有关分类执行。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达到以下条款之一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最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3.0;

2.最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下，但大于等于2.0，根据专业类别不同另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非语言类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390分（艺术类专业达到330分）或参加全国大学德语四、六级水平考试，成绩达到45分，或参加N5级别（含）以上日语国际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2) 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本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四级成绩达到500分或六级成绩达到425分；

(3) 日语专业学生参加本专业四级考试或参加N2级别（含）以上国际日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毕业当年考取国内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仅因未能达到第二条第1、2款条件而未取得学士学位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如能达到第二条第1、2款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后，学士学位

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不予补发。

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有违反学术道德（课程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1.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学习成绩和考试等情况逐一进行审查，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以及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与原因，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材料后，应对学部（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予以审核。审核无异议，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一般在6月和11月各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予以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同意或不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六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七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6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下设的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秘书处设在校团委。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复核结果。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修订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颁布之前入学学生仍可适用原办法。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沪二工大教[2017]78号

第一条 学生证用于证明本校学生身份，由学校统一制作发放。学生证由纸质证件和校园卡两部分组成。纸质证件用于注册及粘贴火车票优惠凭证，校园卡用于校内教学、生活等用途。

第二条 新生经复查合格取得学籍后，由教务处进行电子注册，同时发放学生证和校徽。

第三条 学生每学年须按时缴纳学费，凭学费收据到所在学部（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和校徽，不得随意涂改和转借他人。

第五条 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

第六条 学生进入校内相关场所应出示本人学生证。

第七条 如学生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教务处和信息技术中心。补办纸质学生证须写书面申请，说明遗失原因，由教务处委托学生事务中心重新制作发放，并到学部（院）加盖注册章。校园卡由信息技术中心补发。校徽遗失不补。

第八条 凡将学生证转借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持证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时，须将学生证交回所在学部（院），校徽留作纪念。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沪二工大教〔2007〕6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完全学分制选课管理规定

沪二工大教[2015]56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完全学分制学生选课程序，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分制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在选课前必须认真学习本办法和相应的选课手册流程，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除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外，一般选课均安排在上一学期适当时间进行。

第三条 选课前学生应认真阅读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全面了解各专业培养计划中各类型课程修读学分要求，了解相关课程信息及教师信息；凡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读先修课程，再根据个人志向和计划选读后修课程。

第四条 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和需要，在专业导师指导下选修各类课程，制订自主学习进程、计划和方案等。除申请休学者外，原则上春、秋学期的学分不得少于15学分（该学期未完成学分已不足15学分的除外），一般不得高于25学分（特殊高于25学分的需按规定审批）。

第五条 学生应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段内按规定流程上网进行选课。具体操作流程按每学期公布的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选课通知和相应程序进行。

第六条 学生选课时，学校教学管理选课系统将在尽量满足学生合理愿望的情况下按一定规则排序，没有选上课的学生应当重新选课。每学期选课后因选课人数低于15人时，一般将考虑该课程开设必要性（人数少的专业另作规定）。未选上课程（或所选课程因选课人数等原因未开设）的学生，应安排改选与退选。改选或退选须符合本选课办法之规定。

第七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进行，不得请人代选。因学生本人主观

原因而未选、错选、漏选有关课程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未参加评教者不得选课。学生未注册成功者将取消当学期所选课程。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前修课程未通过将取消后续课程的选课结果。

第八条 每学期开课后二周内，学生可通过试听进行退选和改选。第三周教务处确定最终选课结果。为保障课程开设的稳定性，退课课程必须满足课程实际人数高于开课最低下限人数。退课是否成功按照退课规则及实际退课操作时间先后确定，先到先退。

第九条 主讲教师按授课班级学生名单建立学习档案。凡未列入最终授课班级名单者，不得参加课程修读和考核。

第十条 在确定最终授课名单后不准退选或改选。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5级学生开始执行。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沪二工大教[2018]287号

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的学习兴趣与专长，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完善我校的人才培养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调整原学专业，转入新的专业学习，特修订了本实施办法。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和专科学生。

一、转专业的条件

第一条：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1.学生确有专长，对转入专业感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专长；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需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或确有特殊困难（需学校认定），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第二条：属于以下范围者不予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予转专业的；

2.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3.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跨类转专业，亦不接受其它类专业的学生转入；

4.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三条：转专业受理时间为每年4月份，本科在读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专科在读第一学年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

二、转专业程序

第四条：工作程序

1.各学部（院）将本单位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和接受学生的数量连同计划表报教务处。

2.教务处对各学部（院）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进行审核、汇总。报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向全校公布。

3.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处网页下载“转专业申请表”。填写完毕后送所在学部（院）教务办公室，由各转出学部（院）对学生的转专业条件进行审核，学部（院）同意后统一报送教务处。每位学生只能提出一个转专业申请，教务处将审核后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送各接收学部（院）。

4.各接收学部（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和录取。完成转专业工作后，将结果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在网上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5.获准转专业的同学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转入学部（院）教务办公室

报到，并参加新专业下一学期的选课，逾期未报到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三、转专业学生成绩及学籍管理

第五条：转专业学生学号不变。教务处统一办理获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手续。学生从当学年的夏季学期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六条：学生转专业后，必须在三周内办理学分认定手续。

1.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当前学期正在修读的课程将被纳入个人培养计划，并作为毕业审核的一部分（不及格课程的成绩将被记录）。学生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学分和教学环节后，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方可取得毕业证。

2. 各学部（院）对转专业学生已经获得的学分进行认定，转专业学生原专业的已修读课程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可以认定已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否则应予以重新修读；不符合专业要求的已

修读课程可作为大学生素质拓展课学分。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表经学部（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3. 对于因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入其它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课程成绩由转入学部（院）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后认定。

四、附 则

第七条：接收转入学生的学部（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本部门的转专业实施细则与工作流程。

第八条：转专业的学生收费标准按照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执行；对因转专业超出新专业培养计划外的学分按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条：大类招生分班按相关招生规定执行，不适用于本实施办法。

第十条：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从2015级学生开始执行，原沪二工大教〔2015〕57号同时废止。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沪二工大学[2018]1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思想，引领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更好地发挥第二课堂在育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部署要求，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为本校全日制普通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指学生在第一课堂之外参与科技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学分，是培养学生社会适应能力与素养，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的重要载体。第二课堂包括：社会实践、报告与讲座、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四类。

第四条 第二课堂纳入培养计划，为1学分，该学分采用积分制，学生在读期间须完成本办法所规定的积分，获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四年制本科生必须完成8个积分，其中社会实践类至少2个积分，报告与讲座类至少2个积分，校园文化活动类至少2个积分；三年制专科生必须完成6个积分，其中社会实践类至少1个积分，报告与讲座类至少1个积分，校园文化活动类至少1个积分；两年制专升本和专科学生必须完成4个积分，报告与讲座类至少1个积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范围

第五条 学校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立第二课堂领导小组，指导第二课堂活动的开展。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招生就业处、终身教育处、团委、体育部、艺术教育中心及通识教育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六条 第二课堂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实践活动的开展，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组织和质量进行监督，并对积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办公室负责协调的日常工作，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积分，并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全校各相关部门，学部、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提供充足的第二课堂活动安排，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第二课堂活动的内容和组织

第七条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具体内容包括：

社会实践类：学校组织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各类志愿者活动，学校的海外交流学习和实习项目，以及其它社会实践活动。

报告与讲座类：具体内容包括学校组织的学术前沿报告与通识教育讲座等。

校园文化活动类：由学校或者学部、学院组织的面向全校或学部、学院学生参加的校园文化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经校团委备案有效），校级及以上文艺体育活动竞赛，专业类竞赛等。

创新创业活动类：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参与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发表论文著作及作品、获专利（著作权）、获得专业类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经所在学部、学院认定确认后可获得第二课堂相应的积分，如项目已经被教务处认定为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则不再重复认定为创新创业类积分。

第八条 第二课堂的参与形式分为集体实践和个人自主实践两种。学校各部门组织的实践活动，由主办部门负责认定；学生个人自主参加的实践活动，可在活动结束后由主办方开具证明，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给予积分。具体分值详见附表。

第九条 第二课堂由学生处、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招生就业处、终身教育处、团委、体育部、艺术教育中心及通识教育中心等部门共同实施，及时公开信息并告知学生可获得的第二课堂的类别、积分及评价标准，活动结束后应及时认定。

第十条 学校建立第二课堂管理信息系统，团委负责每年对学生第二课堂积分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对于未达要求的学生及时提出预警，审核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完成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它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活动主办部门可向校团委提出申报，审核通过后方可纳入“第二课堂学分”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级学生起开始实施。

附件：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活动分类与积分

类别	项目	等级	参与情况	积分
社会实践	实践活动 ¹	市级及以上	获奖	4
			参赛	2
		校级	优秀	2
			立项并结题	1
		院级立项并结题		0.5
	志愿服务 ²	市级及以上荣誉		2
		校级荣誉		1
		校级及以上	10小时	1
		学部（院）级	20小时	1
	海外交流 ³	长期	一个月及以上	2
		短期	一个月以下	1
报告与讲座 ⁴	通识讲座	1次		0.25
	学术报告	1次		0.25
校园文化活动	专业类竞赛	省部级及以上	获奖	4
			参赛	2
		校级	获奖	2
			参赛	1
		学部（院）级	获奖	1
			参赛	0.5
	文艺、体育竞赛	省部级及以上	获奖	4
			参赛	2
		校级	获奖	2
			参赛	1
		学部（院）级	获奖	1
			参赛	0.5

校园文化活动	文艺、体育活动	省部级及以上	演职人员	2
			活动参与	1
		校级	演职人员	1
			活动参与	0.2
		学部（院）级	演职人员	0.5
			活动参与	0.2
	文化艺术、体育健身类社团		优秀社员	1
创新创业活动	创新创业竞赛 ⁵	省部级及以上	获奖	4
			参赛	2
		校级	获奖	2
	创新创业项目		市级立项并结题	2
			校级立项并结题	1
	论文、文学艺术作品		一般期刊	2
			核心期刊	4
	专利		发明	4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
	专业类技能证书		1张	2
	理论学习、创新创业、公益实践类社团		优秀社员	1.5

备注：

- 同一社会实践项目的积分不累加，取最高积分，项目团队成员均获得该积分。
- 志愿服务活动根据时长进行积分累加。
- 海外交流学习和活动期间参加的社会实践、报告与讲座、校园文化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经认定通过后给予相应类别积分。
- 讲座与报告根据刷卡记录，迟到和早退共超过15分钟，不给予该次活动的积分。
- 同一创新创业项目的积分不累加，取最高积分，项目团队成员均获得该积分；如果该获得的奖项已经被教务处认定为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则不再重复认定。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的管理办法

沪二工大教[2011]184号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06〕10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0〕3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培养知识型高技能创新人才工作，努力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高职“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

学校各高职专业应积极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工作，“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等有关内容可以替代高职应届毕业生的毕业实践（设计），成绩构成原则如下表所示：

内 容	比例
相关专业“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培训与鉴定考核	50%
岗位实践与接受企业的岗位实践考核（14周）	40%
岗位实践的专业小结	10%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的具体情况对以上成绩构成做适当调整，但需报教务处核准。如参加“校企合作项目”的学生毕业实践（设计）成绩不合格，可在下一学年选择参加毕业实践（设计）重修，并交纳相应的重修费；也可继续参加“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但其培训及考核的全部费用自理。

二、本科“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

本科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把毕业阶段的课程教学、毕业实践和毕业设计与“校企合作项目”结合起来，将教学计划与校企合作培养计划的有机融合。学校鼓励本科学生参加“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通过相关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鉴定考核及企业岗位实践，获得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者，经认定可作为技能类素质拓展课程的学分。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本科学生参加“校企合作项目”中的“企业岗位实践”可以代替本科毕业生毕业环节的“毕业实习”，亦可将“校企合作项目”中相关职业工种的鉴定考核成绩作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组成部分。

三、“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工作的实施

1.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必须经上海市劳动部门鉴定合格和岗位实践的企业认定通过方可获得。

2.“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鉴定考核工作仅能在毕业学年实施，且须与企业签署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协议。“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鉴定考核不及格可以有一次补考机会，企业岗位实践考核不合格的没有补考，须重新参加为期14周的企业岗位实践。

3.每年3月份各学院须将“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工作计划报技师学院。经上海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批准后实施。

4.每年10月份，各学院需将各专业学生报名参加“校企合作项目”的情况汇总后报技师学院。

5.各学院须指派专人负责“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6.获得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的本科学生由各学院汇总培训与考核材料，经技师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进行学分认定。

7.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培训与考核的各项文档由各学院负责保管。

本管理办法自分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沪二工大教[2018]275号

第一条 总 则

1.为了激发广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根据《上海高校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办法》并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2.“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坚持以“鼓励创新、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开展并采用自主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立项。

3.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由教务处组织实施，负责学校项目的申报、指导、监督、管理等。

4.二级教学单位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项目的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活动场所。

5.“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探索性，选题科学合理、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内容可包括各类科技创新、实验设备和管理的创新、实验方法和手段的创新、社会活动和社会热点等思想和方法的创新，以及创业实践等。

6.为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校为每位参与项目的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记录所参与的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基本信息、验收情况以及所获成果。

第二条 申报项目类别及内容

1.申报项目应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1) 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其中包含以下各项：

① 科技发明制作类（提交实物或模型和设计报告）

具有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并具有相对独立和完整的科技作品、实验装置或模型。

② 软件类（提交软件和设计报告）

具有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的各类应用软件或对各类实验室的管理、实验方法和实验手段具有创新性的建议和改进（应提交相关实验方法和步骤的报告）。

③ 艺术作品类（提交作品实物和设计报告）

具有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的工艺作品。

④ 社会调查类（提交相关调查数据及报告）

对社会热点进行深入调查，完成一篇具创新思想或方法的调查报告或论文。

(2)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教师指导下，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教师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 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面向全日制本科学生，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面向全校研究生、本科、专科学生。

2. “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的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等，同时具备较强的创新思想

和独立思考（动手）能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有较浓厚的兴趣。对于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不能参与项目申报。

3.“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等，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申请者与教师互选确定。如果发现指导教师有违反师德失范行为随即取消指导资格。

4.申请人当年最多可负责1个项目，参与1个项目，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且有明确分工。毕业学年学生原则上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当年度的项目。

第四条 立项程序

1.申请者在教务处网站在线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申请书》。

2.指导教师在线评价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

3.指导教师所在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评、排序后报教务处。评审时优先支持目标成果为实物、专利或论文等的项目。

4.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二级教学单位提交的项目进行终评，确定国家级、市级及校级项目并给予一定资助，评审结果予以网上公布。

第五条 项目管理

1.“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执行期一年，一般年初立项年终结题。

2.指导教师应对项目全程进行指导与监管。各类实验室均应按需求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二级教学单位于年中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意见提交教务处。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组成员或指导教师的，需网上提交项目变更申请，二级教学单位实践教学负责人同

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5.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除提交作品、相关论文、专利证书等材料外，还应按要求在线撰写与提交结题报告。

6.二级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验收和评审，结果报教务处，并推荐一定比例的优秀项目。

7.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二级教学单位推荐的优秀项目进行评审，对获得优秀的项目予以表彰和奖励。

8.所有项目鼓励参加上海市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第六条 经费管理

1.所有项目经费由学校支持，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2.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同学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经费，但对资金的使用有监管义务。项目启动后下拨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下拨50%。

3.各二级教学单位要跟踪经费执行进度，按时用好用足项目经费。

第七条 附 则

1.受项目资助所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沪二工大教〔2017〕16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沪二工大教[2018]27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学校自2019级起在本科培养计划中增加2学分的创新创业必修课。该课程原则上安排在春3学期，所有学生必须在春3学期选修该课程。选课后如果符合本办法认定范围，可按认定程序获得学分，将相关证明材料交任课教师后可免修该课程。由此，特制定本科生创新创业（以下简称“双创”）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获得“双创”学分途径

第一条 学生修读专业“双创”必修课且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条 学生参加以下科创活动、科研成果、自主创业等，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经学部（院）审核、登记，教务处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要求见附件1）。具体认定范围及内容如下：

（一）科创活动

1.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作为负责人参加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且验收合格。

2.学科竞赛。学生参加学科竞赛（A、B、C、D类），其中A类、B类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成绩、C类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成绩、D类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成绩（A、B、C、D类竞赛清单见附件2-6）。

(二) 科研成果

1.论文及作品。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或作品获奖。

2.专利。学生作为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二发明人；外观专利第一发明人。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为专利权人，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3.软件著作权。学生作为软件著作权第一人，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为著作权人，获著作权授权。

(三) 自主创业

创业活动。学生登记注册成立公司且能正常运营（占股超20%）。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双创”学分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双创”学分规章制度制定、项目认定、评估检查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部（院）负责“双创”实践活动开展等工作。

第三章 “双创” 学分认定与管理

第五条 学生申请。学生如取得第二条所述的科创活动、科研成果、自主创业成果，可通过认定获得“双创”学分，学分认定在秋3学期进行。学校每年在秋季学期第15周受理“双创”学分申报工作，受理时间为一周。学生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件7），附证明材料后，以班级为单位交所在学部（院）。

第六条 学部（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登记，统一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学部（院）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认定，认定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一周。学部（院）将认定后的申请表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交“双创”必修课的任课教师，学生即可免修“双创”必修课。

第七条 “双创”课程具体成绩由任课教师认定，录入教务系统，

计入学业成绩，并将申请表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归入试卷袋留档。

第八条 “双创”学分不满2学分的学生达不到毕业要求。

第九条 对于在“双创”学分申报、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分值，并按作弊予以认定。

第十条 新增的学生“双创”活动类别，或开课后学生提出的认定申请，由学部（院）负责申请，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纳入“双创”学分体系。

第十一条 “双创”学分认定出现争议时，由学校教育教学委员会负责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9级学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表

模块	类别	等级	学分	成绩认定	
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	成绩合格	2	/	/
科创活动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验收合格（项目负责人）	2	项目优秀	优
				项目合格	良
学科竞赛		A类、B类（三等奖及以上）	2	二等奖及以上	优
		C类（二等奖及以上）		三等奖	良
		D类（一等奖及以上）、C类三等奖	2	/	中
科研成果	论文及作品	发表在市级及以上期刊、报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核心期刊	优
				一般期刊	良
自主创业	专利（著作权）	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发明人	2	授权	优
		实用新型第一、二发明人		受理	良
		外观设计第一发明人		/	优
		软件著作权第一人		/	良
	创业活动	登记注册成立公司且能正常运营（占股超20%）	2		良

附件2：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试行）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竞赛层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学科竞赛分为四类：

A类：国际性学科竞赛与国家级重要大赛。国际性学科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国家级重要大赛是指教育部主办、专家主导、获奖难度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全国性重要赛事。其中前19项以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17年《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的赛事为准。见附件3。

B类：重大赛事。指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应用技术型）中涵盖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赛事（未包含A类）及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A类竞赛分赛区的决赛。见附件4。

C类：一般性全国竞赛及上海市教委举办的赛事。指全国行业协会主办及上海市教委支持举办的各学科（技能）竞赛；B类竞赛分赛区的决赛。见附件5。

D类：一般性省部级大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各学科（技能）竞赛；C类竞赛分赛区的决赛。见附件6。

注：

- 1、附件3、4、5、6涵盖2016–2018年我校获奖竞赛名称。
- 2、后续获奖且未包含在附件中的竞赛，教务处每年组织一次评审对其进行定级。

附件3：

A类竞赛名称一览表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大赛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1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只纳入高职排行）
20	世界技能大赛

附件4:

B类竞赛名称一览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研究生（应用技术型）	
1	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2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3	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4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5	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
6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7	“汇创青春” --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	
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公开赛
2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
3	“台达杯” 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
4	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
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7	“西门子杯” 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8	中国工程机械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
9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0	“外研社” 杯全国英语写作、英语阅读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1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营销模拟决策竞赛
13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经贸会展竞赛
14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总决赛
15	全国韩语口语技能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附件5:

C类竞赛名称一览表

序号	其他全国性学科竞赛及上海市教委赛事
1	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2	国际水中机器人大赛
3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4	世界机器人大赛格斗机器人大赛
5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6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暨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公开赛
7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8	“上图杯”先进成图技术大赛
9	上海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10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11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12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13	上海市大学生决策仿真实践大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14	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材料创新创意大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序号	其他全国性学科竞赛及上海市教委赛事
15	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论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1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17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
18	“21世纪·华澳杯”中澳友好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
19	“云丰杯”全国逆向物流设计大赛
20	讲好中国故事创意传播国际大赛
21	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
22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23	世界头脑奥林匹克中国区决赛
24	海峡两岸应用性高等教育学术研讨会两岸创新创业竞赛
25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26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27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28	全国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
29	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
3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作品大赛
31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32	中国老年福祉产品设计大赛
33	海峡两岸应用性高等教育学术研讨会两岸创新创业竞赛
34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35	全国高等院校学生斯维尔杯BIM系列软件建筑信息模型大赛
36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

序号	其他全国性学科竞赛及上海市教委赛事
37	“华三杯”全国大学生网络技术大赛
38	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暨首届全国大学生房地产专业能力大赛
39	中国大学生韩国语演讲大赛
4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附件6:

D类竞赛名称一览表

序号	C类竞赛以外的其他省部级赛事
1	SAP DemoJam Shanghai 2016
2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3	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4	上海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5	“兴业杯”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际大学生 市场营销策划大赛
6	电子商务师竞赛
7	上海市电子商务职业技能竞赛
8	“启影”大学生电影节
9	“21世纪报杯”上海市高职高专英语读报大赛
10	“朗讯杯”智能硬件系统的芯片测试与电路检测大赛
11	“李斌杯”中高贯通数控技术专业数控多轴编程与 加工技能竞赛

序号	C类竞赛以外的其他省部级赛事
12	大韩民国驻上海总领事杯韩语演讲比赛
13	浦东新区网上科技节 “创新引领共享发展” 科普公益广告创意设计现场赛
14	上海国际美容美发美甲邀请赛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杯”机器人应用技能邀请赛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机器人应用技能邀请赛

附件7: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学部（院）		学号		姓名	
班级		专业			
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活动				
申请免修课程名		课程代码		课程学分	2
申请理由	(请简单描述取得科创活动、科研成果、自主创业成果的主要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学生(签名): 20 年 月 日				
学部 (院) 审核 意见		教 务 处 意 见			
说明	1.学生如申请科创活动、科研活动、创业活动模块，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于春3学期第15周内向所在学部（院）提出申请。 2.在免修申请批准前，学生应按时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不得无故缺席。 3.本表应以班级为单位交到所在学部（院）。				

附件8: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流程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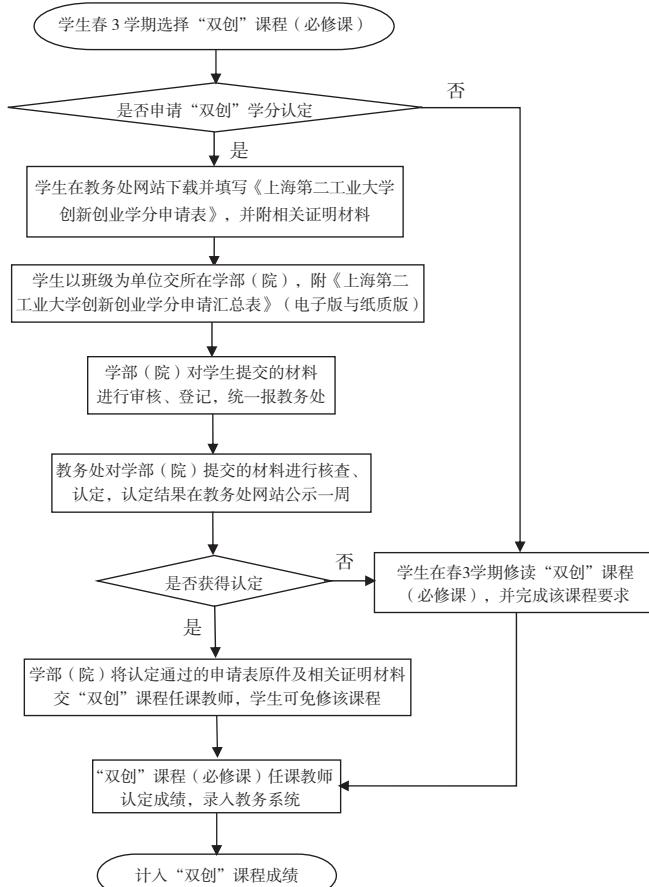
名 称：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流程

负责单位：教务处

依 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适用范围：在校本科学生

二.流程图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05〕4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试行学分制收费的批复》（沪教委财〔2006〕63号）规定，制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

一、收费原则

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以后，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含修读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费）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学校确定各专业的总学分和每一门课程的学分，按国家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每一学分的收费标准。

二、收费管理

学校按学生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费。学校实行在学年初按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学年开学时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依此类推直至毕业时结清。

三、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

学校从2006—2007学年起试行学分制收费。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计算公式为：

每一学分收费标准=学年收费标准×学制÷专业总学分各专业学分制学费。

四、修读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收费标准

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学生修读教学计划以内学分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原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学生修读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需另行交费。收费标准为该门课程所属专业的学分制收费标准。

五、学籍变更后的收费标准

学籍变更的学生，其学籍正式变更后按转入专业的学分制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原先所修学分的费用不再追溯。

六、重新学习课程的收费标准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不收费。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可选择重新学习该门课程。对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收取学费，收费标准不超过该门课程所属专业的学分制收费标准。

七、退费办法

1、学生在修读所选课程后两周内申请退选的，不计学分，不收费。

2、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3、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休学，其退费办法参照退学的退费办法执行。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考场规则

第一条 学生原则上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的座位就坐。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以缺考处理。开考30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5分钟不得提前交卷。

第二条 学生必须凭学生证或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并在考试时将证件放置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检查。不带上述证件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第三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自备考试规定的文具用品，考试过程中不得相互借用（包括计算器），计算器不得带有文字储存、外文字典等功能。

第四条 学生答卷前应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学号、班级。答卷不得使用铅笔（除作图、专用答题纸外）、红色或特殊颜色的笔作答，不得使用涂改液或类似的用品，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特殊标记，否则作废卷处理。

第五条 学生参加考试需将通讯设备关机后放入书包，并将书包放在考场指定位置。考试开始后，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自带草稿纸；不准夹带与考试有关的纸条；不准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递答案、考试光盘或交换试卷；不准示意相互对答案。以上所有行为视情节严重按违纪或作弊行为论处。

第六条 学生答题时因试卷印制不清楚，应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走近后轻声询问。涉及考试内容等问题一概不予回答。

第七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不得拖延考试时间。考试结束铃响，学生须停止答卷并在原位静候监考人员收卷，待监考教师清点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拒不交卷或擅自将答卷带离考场，除当场考试成绩作“0”分处理外，学校将给予违纪处分。

第八条 学生提前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及附

近逗留、大声喧哗和谈论。

第九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遵守考场规则，保持考场安静。若有违反者，监考人员有权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学校将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前15分钟公布考试座位表，安排考生在指定座位就坐。学生在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得移动座位。

第十一条 每个考场（60人以下）至少配备两名监考，如安排在较大考场（超过60人），原则上每增加30人配备一名监考。每场考试，相关命题教师必须到场。

第十二条 上机考试使用机房或实验室的，由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与机房或实验室所属部门进行协调、落实考场，上报教务处备案并在《考试安排日程表》中公布。

第十三条 每场考试时间一般为90分钟，如需改变课程考试时间或对考场有特殊要求的，二级教学单位应向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考试期间，除监考和巡考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学生学业考核违规认定与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沪二工大教[2019]2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本校学生学业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学业考核的公平、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本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研究生，所指的学业考核为校内组织的与学生学业相关的各类考试、考查和毕业设计（论文），以及学校组织本校学生参加的其它各类考试，本校学生在校外参加的其它考试，被认定为违规的，参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携带手机、电子手环等任何具有收发或存储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考场一律认定为作弊）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手机、电子手环等任何具有收发或者存储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的；

(二)携带书本、笔记、纸头等任何与考试相关资料进入考场的；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四)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或者未经同意传、接物品的；

(九)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行为的。

第五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客观题错误答案或主观题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它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它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它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对于提交的大作业、作品、论文，出现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 $30\% < \text{雷同率} \leq 50\%$ ，认定为违纪；雷同率 $>50\%$ ，按作弊论处。

第八条 通过互联网或线下任何途径，由他人代做或代他人做毕业设计（论文）、大作业的，按作弊论处。

第九条 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学生，该考试科目成绩单记为“0”分，并注明考试“违纪”，不能参加课程的补考，可以参加重修。

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该考试科目成绩单记为“0”分，并注明考试“作弊”，不能参加课程的补考。对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学生的处分交由校学生处或研究生部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交由校保卫处处理，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学校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的，由学校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及以上

监考人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学生应当场签字认可，对于拒不签字的，由监考老师注明原因。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三条 在考试过程中发生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及以上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学校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在校内课程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及时上报考试课程所在教学单位主考，教学单位主考核实情况后，上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部。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和证据，核实无误后，流转至学生处或研究生部。

在学校组织的其它考试过程中，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应在考场临近区域设置临时考务办公室。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第一时间上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部，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和证据，核实无误后，流转至学生处或研究生部。

考试结束后，通过其它途径或方式发现学生考试违规的，教学单位应在核实详细信息后及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并视情况同时通报保卫处进行协查，教务处或研究生部进行核实，并及时通报学生处。

学生处或研究生部在接到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信息通报后，应尽快按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启动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本校学生在校外参加其它各类考试，被其它教育考试机构通报为考试作弊或违纪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学生档案中，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第十七条 学生对认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收到认定结果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详见《学生手册》）向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正当理由未能如期提交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于学业考核违纪或作弊学生的处理由校学生处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参见《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普通全日制）授予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2017年）》同时废止。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沪二工大教[2017]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在校大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立志到部队建功立业；为了解决入伍大学生后顾之忧，使大学生安心服役，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总参部、总政治部〔2002〕参联字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办公厅〔201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籍学业

第二条 入伍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我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生入伍时已修读但因体检、复检等原因无法参加期末考试（含正考、补考、缓考）的课程，入伍学生可委托他人凭入伍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校（地方）武装部印章，交由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学习情况，当学期对该课程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军事理论课和体育课可评定为“优秀”。入伍证明复印件放入该课程试卷袋，课程补考或缓考之前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该课程成绩认定。

第三章 复 学

第四条 应征入伍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退役后2年内未办理复学或入学

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学校不再保留学籍或不再接受入学。

第五条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返回或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复学。

第六条 学生入伍期间逃避服兵役或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的，学校不予复学，对其做出结业（肄业）或退学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

第七条 本科在校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入伍、专科在校第一学年入伍、新生从地方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申请转入本校其它专业学习。

第八条 在校入伍学生退役后要求转专业的，需在秋季学期开学前三周申请。从地方入伍学生（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要求转专业的，需在大一春季学期与其他普通学生同步申请（一般每年4月份），但无成绩平均绩点要求。逾期均视为放弃按退役学生资格申请，以后申请者均按普通学生对待。

第九条 高职（专科）不得转入本科专业；艺术类专业只能转入艺术类相关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一般不得转出。

第十条 转入专业由于特殊情况限制转入人数时，按以下情况优先排列：

- ① 学生退役后原专业已不存在的优先；
- ② 秋季申请转专业的退役学生，成绩平均绩点较高者优先；
- ③ 春季申请转专业的退役学生，与申请转专业的普通在校生一起由转入专业负责人或所在学部（院）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退役复学申请转专业的程序和成绩认定参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关于完全学分制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应征入伍学生管理规定[2008]179号》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延长学业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完善完全学分制相关的学籍、学业管理制度，做好未能在学制年限内正常毕业学生（以下简称延长生）的管理工作，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对象为未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毕业/结业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根据学籍管理办法，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且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条 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的学生，应在毕业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的最后1个月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部（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延长在校学习期限。

第三条 经学部（院）审核，如学生取得学分总数少于培养计划要求总学分的1/2，或所欠学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无法修完的，不得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

第四条 学生每次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期限可选择一学期或一学年。在所申请的期限内仍未能毕业/结业的，应在有效学习期限结束前1个月内提出再次延长学习期限的申请。在提交申请前，须结清之前在校期间应缴纳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未取得学分超过15学分的学生，延长学习期间，每学期选修课程原则上应不少于15学分（如因学校教学安排原因不能达到学分要求的除外），且当学期所取得的学分不得少于所选学分的2/3。如学生当学期达不到上述学业要求，不得再次申请延长学习期限。

第六条 延长生应按规定缴纳在校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正常参加教学活动，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如发生违法犯罪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第七条 各学部（院）应安排相关辅导员进行延长生的日常行为管理，安排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延长生的学籍管理，专业负责人负责延长生的学业管理。延长生应主动联系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和专业负责人，查看校园网和教务处主页发布的相关各种信息。

第八条 延长生可在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后报宿管部门，申请在校住宿，学校在住宿资源有空余的情况下，安排延长生住宿。在校住宿的延长生，如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生活园区管理的有关规定，学校将不再安排住宿。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沪二工大学[2021]1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新形势下学生管理工作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以及已经入学报到，学籍尚在审查期的学生。对在本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及其他在校学生的处理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对于违纪情节轻微的，学校可自主决定不给予处分，予以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者责令赔偿损失等。

第六条 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各类资助，不得申请奖学金及各类先进称号；已经享受资助的学生，处分期间将被停发各项资助金。

第三章 违法、违规或违纪的行为及处分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或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的学生，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处以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侵害其他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法犯罪但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处以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司法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者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10学时（含）以上不足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20学时（含）以上不足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30学时（含）以上不足40学时，给

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40学时（含）以上不足5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50学时（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应讲诚信，学校将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剽窃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他人论文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 2、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3、组织作弊的；
- 4、携带并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 5、第二次作弊的。

（三）偷窃试卷，伪造或涂改成绩单、学籍证明等文件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奖学金、助学金等各类奖励与资助申请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有其它不诚信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十条 对侵犯他人或公共财产的学生，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偷窃、诈骗公私财物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涉案金额在800元以上，但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教育不改，作案两次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以作案者同论；

(三)破坏公私财物价值不足300元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破坏公私财物价值在300元及以上但不足1000元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破坏公私财物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破坏校园绿化，在墙壁、课桌椅或其他公共设施、建筑物上乱刻、乱涂、乱画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十一条对破坏社会秩序或校园秩序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屡次吸烟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有吸毒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带头或组织吸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带头或组织非法传销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等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酗酒闹事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为赌博提供便利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参

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乱扔可能致人伤害、损坏公共财物或破坏环境的物品，危及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未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重大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违规张贴、投递或散发传单等宣传品的，乱拉横幅或乱设摊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张贴、投递、散发传单，或通过其它途径散布非法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扰乱社会或学校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校内穿着宗教服饰或佩戴宗教标志的，给予警告处分；在校内参加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传播宗教、发展教徒或组织宗教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一）未经学校批准私自结社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参加非法组织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煽动诱骗他人参加非法组织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在非法组织中起骨干作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三）未经学校批准，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四）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组织未获批准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五）未经审批或不按规定开展商业活动（含电子商务），影响学校正常运行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产生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六）不服从教育、管理，侮辱、谩骂教师、行政人员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殴打教师、行政人员

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七）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或学校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八）学生进行课外活动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情节恶劣，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九）阻碍学校调查违纪事件，故意提供伪证，或者打击报复检举者的，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对打架斗殴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打架斗殴的肇事者，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唆使、煽动他人打架或者策划、挑起群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先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后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持械打人或者勾结校内外人员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变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生活园区管理规定的学 生，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违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办法》， “生活园区行为分”扣分满70分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扣分满100分及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寝室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留宿异

性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租赁擅自使用寝室空调设备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在寝室内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擅自改变公共设备、电器功能，改动电路、电表、电箱，私拉电线、私接灯头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在学生公寓内使用能产生明火的物品，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焚烧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的学生，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或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编造或者故意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未经允许，利用校园网络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将校园网上信息系统的用户帐号转让给他人非法使用，或提供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使用校园网络资源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学生，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因违章用电或者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因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安全设施，或者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者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影响消除灾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在实验实训教学中，不按规定操作，违反安全操作规

程，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校内无证驾驶或驾驶无牌无证的机动车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校内违章驾驶机动车辆，或者违章骑车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在校园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细菌或病毒标本，具有剧毒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在校园内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器械、各种枪支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学校应当从重处理：

（一）违纪以后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或者隐瞒事实，拒不接受教育、承认错误的；对检举人、证人或受害者进行威胁、打击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的；

（二）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按从重兼加重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学生违纪被处分后，再次违纪构成处分的，应当加重处理；

（四）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并构成处分的，或在校期间第三次违纪并构成处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可以从轻处理：

（一）违纪以后主动接受学校处理，有明确悔改表现并积极承担责任的；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提供重要线索、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第十八条 学生具有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学校将比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学生违纪的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按下列情况划分：

（一）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部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再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管理及报批程序：

（一）违纪情况调查与事实认定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学部（学院）查证。学校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发现的学生违纪行为，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取证后告知学生所在学部（学院）。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决定之前，学部（学院）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由学生所在学部（学院）作出处分建议，并按照要求填写学生违纪处分认定表，连同相关证据文件及学生陈述或申辩材料，一起盖学部（学院）公章后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部。

（二）学生处或研究生部接到各学部（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认定表后，一般情况下在2周内作出处理决定。进入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程序的案件，在公、检、法等部门的处罚决定下达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受处分之前和受处分之后，学生所在学部（学院）应及时告知家长，以便配合进行教育。

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

- （一）在校就读的，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

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所在学部（学院）送交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

（二）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三）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处分决定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部视情况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告。

第二十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的，可在处分到期前一个月起申请解除处分。毕业班学生有突出表现，进步显著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但处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解除处分申请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辅导员组织班干部和学生代表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报所在学部（学院）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部审核，处分到期并审核通过后，学校发文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下设的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秘书处设在校团委。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学部（学院）代为办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处分学生承担。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沪二工大学[2017]172号）同时废止。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沪二工大学[2017]17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工作的科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开展，培养掌握职业技能、坚守职业信用、勇担社会责任、具有国际视野的人才，引导学生在品行优良、技能突出、基础扎实、身心健康、富有个性等方面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坚持全面、客观的导向与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各类学生奖学金评定、优秀学生评选、毕业生就业推荐等的依据。学生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智育、身心健康和创新与实践能力等方面。

德育：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理想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测评应当结合学生在日常品行，参与班团活动、公益活动与志愿者服务活动，以及学生的生活园区行为分等方面进行。如果学生在一学年受到学校的违纪处分，则依据处分类型予以扣分，直至为0：

“警告”扣40分，“严重警告”扣50分，“记过”扣60分，“留校察看”扣100分。

智育：学生应当刻苦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测评应当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上一学年所获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进行。

身心健康：学生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测评应当结合学生日常锻炼、参与各类运动比赛及获奖、参与校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人际关系和谐等方面进行。

创新与实践能力：学生应当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专

业技能。测评应当结合学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专业实践、职业技能等方面进行。

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按下列公式计算：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德育分×15%+智育分×70%+身心健康分×5%+创新与实践能力分×10%。

其中，各测评项目的满分均为100分。智育分的分值为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10+50。

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在每学年的秋季学期第三周完成。通过学生学年小结、班组测评、辅导员测评、学院（学院）审核等规定程序与环节，确定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第六条 学生学年小结：学生围绕一学年来的德、智、体、能等方面综合情况，实事求是地对自己的学习情况、道德品行、身心健康和创新与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总结，既肯定自己已取得的成绩，又能客观地找出自身的薄弱环节，明确进步方向。

第七条 班组测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班组测评，测评的内容为身心健康和创新与实践能力部分（满分各为100分）。

第八条 辅导员测评：在学生学年小结的基础上，由辅导员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测评（满分为100分）。

第九条 综合测评汇总：辅导员负责汇总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并对学生的综合表现作出书面评语。书面评语的内容应包括学年思想品德、遵守法纪、行为习惯和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等。

第十条 各学部（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和操作办法，报学生处备案。学生综合测评结果由学部（学院）负责审核并公示，对违反本办法和不符合实际的测评，应退回给辅导员重新进行测评。

第十一条 每学年的学生综合测评表应归入学生个人档案中。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条例》（沪二工大学【2014】7号）同时废止。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祖国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毕业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就业。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第三条 我国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是“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校的领导下，设立校、学部（院）两级工作机构。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所属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各院设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制定学校就业工作的发展规划，协调、指导、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院）的就业工作；讨论决定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就业指导中心（隶属招生就业处）是学校一级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职能部门，在招生就业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全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国家、上海市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

定，制定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及细则，部署本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2、负责学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和统计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资源情况；

3、积极向用人单位宣传介绍学校情况，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国范围内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建立和维护学校就业网站，并通过网络等及时发布就业信息，把就业网站作为就业政策宣传和就业信息传播的主阵地，就业推荐工作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4、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咨询与服务，建立用人单位信息资料库等服务；

5、负责联系用人单位，审查在学校内进行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资格，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6、规范毕业生推荐工作，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利用个人关系推荐不符合要求的毕业生，管理毕业生就业协议，督促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履行就业协议，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学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7、做好就业协议书的发放工作，指导、审核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毕业生就业建议方案；

8、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进行毕业生毕业去向跟踪调查，收集毕业生相关就业证明材料；

9、通过对所收集就业信息的分析，预测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趋势，为学校及时调整专业设置、招生规模、培养模式提供参考意见；

10、组织开展毕业生教育活动、毕业典礼和毕业生离校派遣工作；

11、布置、协调、指导、检查各系毕业生就业工作，不定期公布各系、各专业就业情况；

12、做好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转移毕业生党团组织关系和毕业生档案的交寄的有关工作；

- 13、负责对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
- 1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5、做好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

第七条 各学部（学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推荐一名辅导员为就业专员，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校就业指导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具体负责本院毕业生就业的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制定本学部（院）毕业生就业教育和毕业教育工作计划，研究决定本院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2、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下，全员化、全程化开设就业指导课，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就业指导、就业教育和管理工作；
- 3、积极联系就业单位，审查在学校内进行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资格，及时公布就业需求信息，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和情况介绍工作，推荐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及个人关系推荐毕业生；组织安排毕业生参加供需见面活动；
- 4、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鉴定和毕业鉴定工作；
- 5、进行毕业生毕业去向跟踪，收集就业证明材料，做好登记、上报工作；
- 6、配合学校组织毕业生开展文明离校活动；
- 7、做好本学部（院）就业工作总结；
- 8、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就业工作任务。

第八条 毕业生的职责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学业；
- 2、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的办法，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要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积极参与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要积极到非国有企业以及其他急需人才的地区和单位工作；
- 3、参加各类有关的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4、站好最后一班岗，做到文明离校，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奉献才智，为母校争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规程中的毕业生系指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不含成人、夜大班学生和以其他形式招收的培训班学生）。

第十六条 本管理规程如与国家和省毕业生就业工作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管理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规程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沪二工大港澳台[2020]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保障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学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件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内地（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学生。

第四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和统筹协调港澳台事务。各项具体工作由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

第五条 学校制定预算，用于开展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招 生

第六条 学校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根据自身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数量或比例。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情况由招生办公室和研究生部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条 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部分别负责港澳台本专科生、研究生的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第八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或者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同等高校入学标准；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经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第九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招收港澳台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十一条 招收港澳台学生的专业以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为准。

第三章 培养

第十二条 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对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十三条 对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趋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由教务处与研究生部归口管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用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四条 对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港澳台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

第十六条 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品学兼优者，可以申请国家为港澳台学生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及地方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依法设立面向港澳台学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九条 将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纳入学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港澳台学生辅导员岗位，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港澳台学生应按规定按时完成注册报到。教务处、研究生部及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参照学校内地（中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中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

第二十四条 参照内地（中国大陆）学生的相关政策，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必要生活服务。港澳台学生与内地（中国大陆）学生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建立健全港

澳台学生校内外居住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七条 就业指导中心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提供就业便利。

第二十八条 做好港澳台校友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管理，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上海市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组织是指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内，由学生组成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

第二章 学生组织的性质

第三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及其全体成员，应遵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和本校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发挥作为学生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作用，通过开展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创业实践、校园文化、社团文化及其他各类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

第五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团委指导，各主管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分类管理。以“精简效率、目标统一、行为有序、组织有力”为原则。校团委负责各组织的成立审批（成立备案）、注册年审（年度报备）、信息变更、活动审批（活动备案）、机构注销（注销备案）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所有成员必须是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全日制在校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

第七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分为共青团组织、学生会与研究生会、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组织、创业实践团队和学生自管团队六类。

第三章 共青团组织与学生会组织的管理

第八条 共青团组织，是指围绕中国共产党的核心任务，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团员代表选举产生，代表团员利益的群团组织，针对青年团员学生的特点开展独立活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各级团组织由校团委主管。

第九条 学生会，是指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由本科、专科学生代表通过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结和引导全校学生，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组织各类有益于学生成长、成才活动的学生群众组织。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设校学生会、各学部（院）学生会。各级学生会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级团组织指导。

第十条 研究生会，是指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结和引导全校研究生，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参与涉及研究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代表和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组织各类有益于研生成长、成才活动的研究生群众组织。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设校研究生会。研究生会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级团组织指导、研究生部业务管理。

第十一条 共青团组织、学生会与研究生会应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会章程》进行组织的设立、换届、运行和撤销工作。

第四章 学生社团和青年志愿者组织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由本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社团管理办法》规定申报，经校团委批准，并按照社团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活动组织。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管理，各挂靠单位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青年志愿者组织，是指面向全社会，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宗旨，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相关工作为目的，参考《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社团管理办法》规定审核，经校团委审核批

准的公益型学生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团体由校团委管理、各挂靠单位负责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社团和青年志愿者组织的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有明确的宗旨、目的、任务和规范的章程，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
- 2、名实相符、机构健全，有明确的活动内容和计划；
- 3、有校内处级（含副处级）职能部门或教学单位，担任其主管或挂靠单位；
- 4、发起人及主要负责人应该具备开展该学生组织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无拖欠学分；
- 5、有至少一名校内指导老师。

第十五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社团和青年志愿者组织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活动经费，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带有商业性质的活动。学生组织的财务管理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报销管理制度以及社团经费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社团和青年志愿者组织的，拥有唯一的“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代码证”，用于注册、变更、注销及活动开展中身份辨识使用。

第十七条 成立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组织，应由发起人提出意愿，经过校团委预审后，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成立申请表》，并向校社团联合会事务部上报申报材料。参考《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社团管理办法》，进行材料审核、公开答辩、成立公示等审批程序。各项审批合格，该学生组织进入试运行阶段。经一学期试运行正常，该学生组织正式成立。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组织成立申请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 1、学生组织成立申请表；
- 2、学生组织简介（含组织属性、功能定位、常规活动简介、预

期成效）；

3、组织架构、主要发起人情况介绍、指导教师情况介绍（附佐证材料）；

4、一学期工作计划、三年工作规划；

5、挂靠单位同意书；

6、校外相关单位情况；

7、经费及资助来源；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组织应在每年6、12月向主管（挂靠）单位提交“组织信息变更情况”、“本学期工作总结材料”、“学生负责人学期工作小结”、“下学期工作计划”及其他年审材料，并抄报校团委存档。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组织的机构信息如需发生变更，应即时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信息变更表》，并将相关变更信息材料上报主管单位、校社团联合会事务部审批。经核准、公示后变更生效。变更信息抄报校团委存档。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组织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书面申请注销本机构。注销申请应得到本学生组织1/2以上成员、2/3以上主要负责人及主管（挂靠）单位的同意。学生组织注销申请应上报校社团联合会事务部审批、生效，并抄报校团委存档。

第五章 创业实践团队和学生自管团队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创业实践团队，是指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学生组成，有着共同创业目标，为从事创业实践活动，愿意共担责任，共同奋斗，有明确业务范围，并规范经营，经校招生就业处审核批准的学生实践组织。创业实践团队由校招生就业处主管，校团委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自管团队，是指以协助学校各部门开展工作为 目的学生组织，由学校业务主管处室审批，并直接指导其开展工作，在校团委备案的学生组织。

第二十四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业实践团队和学生自管团队的

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有明确的宗旨、目的、任务和规范的章程，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
- 2、名实相符、机构健全，有明确的活动内容和计划；
- 3、有校内处级（含副处级）职能部门或教学单位，担任其主管或挂靠单位；
- 4、发起人及主要负责人应该具备开展该学生组织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无拖欠学分；
- 5、有至少一名校内指导老师。

第二十五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业实践团队和学生自管团队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活动经费，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

第二十六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创业实践团队和学生自管团队，拥有唯一的“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代码证”，用于注册、变更、注销及活动中身份辨识使用。

第二十七条 创业实践团队、学生自管团队，应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组织的成立、年审、变更和注销工作。相关资料应抄报校团委登记、备案、存档。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八条 各类学生组织举办活动应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园学生活动管理办法》及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类学生组织在管理、运行和活动开展中违反学校各项规定，校团委将对学生组织给予“通报批评”、“停运整顿”、“强制注销”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学生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行，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组织管理办法》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委员会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共青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授予的各项荣誉称号。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分类

第三条 校级个人荣誉称号

1、校园年度人物（十佳学生干部标兵、十佳学术创新人物、十佳文艺体育人物、十佳实践公益人物）

2、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3、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4、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志愿者

5、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第四条 校级集体荣誉称号

1、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红旗团组织

2、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集体

3、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校园文化活动

4、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志愿服务队

5、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项目

第三章 评选名额

第五条 校级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名额

荣誉项目	评选比例(数量)	评选对象	评选时间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园年度人物	每项10名/学年	各类比赛、荣誉获得者	11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600名/学年	非毕业班共青团员	4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180名/学年	非毕业班共青团干部	4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学生	600名/学年	非新生学生	10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180名/学年	非新生学生干部	10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志愿者	100名/学年	当年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者	11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20名/学年	暑期社会实践参与者	10月

第六条 校级集体荣誉称号名额

荣誉项目	评选比例(数量)	评选对象	评选时间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五四红旗团组织	60个/学年	共青团组织(不含毕业班)	4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先进集体	40个/学年	学生集体(非新生班集体)	10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校园文化活动	10项/学年	当年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	12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志愿服务队	8支/学年	当年开展活动的志愿服务团队	11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项目	8项/学年	暑期社会实践结题项目	10月

第四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七条 校级个人荣誉称号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和人民，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乐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 2、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3、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成绩优良，平均绩点和学年绩点均高于2.0，无不及格课程，生活园区一学年扣分不得超过40分；
- 4、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群众基础良好，基层公开推荐中得票率高于60%。

第八条 校级集体荣誉称号候选单位的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和人民，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 2、道德风尚良好，所辖成员遵纪守法，友爱同学，无违法违纪行为；
- 3、积极利用易班开展班团组织活动。

第九条 各项荣誉评选候选人应如实填写参评信息，如弄虚作假，校团委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

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学部（院）分团委具体负责，推荐候选人（单位）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严格坚持标准，推荐名单应在学部（院）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校团委审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行，原《共青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授予学生荣誉称号暂行规定》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沪二工大学[2017]1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

(一) 具有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籍的在校学生。

(二) 已经入学报到，学籍尚在审查期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接受、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学生不服学校对其本人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可依据本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提起申诉。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的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正副组长分别由分管校领导和校团委书记兼任，组成人员包括校学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主席、二级学部/院学生会主席、职能部门负责人、校法务主管、辅导员、二级学部/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校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将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建立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成员库。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接到学生申诉后，将在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成员库内选取相应成员，组成每次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保证席位数为奇数，开展申诉受理。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成员任期一年，可连任。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秘书处设在校团委。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接受全校师生员工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 (二) 组织受理申诉具体事宜；
- (三) 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 (四) 协调其他与学生申诉有关的事项。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所描述条件，学生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以下合称为“处理决定”）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未能如期提交书面申诉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七条 申诉人提出的申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基本情况，包含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亲属联系方式；
- (二) 申诉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 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 (五)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六) 本人亲笔签名。

就处理决定，学生已向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或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的，应等待行政机关复议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不再受理。

第八条 申诉书原则上应由学生当面提交给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因为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请书

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申请书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依据本办法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处理决定之一：

（一）对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诉人发出申诉受理告知书，同时将申诉人申诉书送达提出原处理意见的学校相关单位；

（二）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三）对申诉理由表述不清或材料不完整的申诉，向申诉人退回全部申诉材料，并允许申诉人在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10日内内补足材料并重新提起申诉。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答复起15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做出申诉处置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如申请撤回，其申诉处理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实行回避制度。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成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二）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三）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者该事件有利害关系；

（四）存在其它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关系的；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成员如果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成员的回避，由组长决定；组长的回避，由学校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可就申诉事项，要求相关单位

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地点，按要求的方式做出解释、提供相关材料，或采取必要方式进行调查。做出原处理决定的学校职能部门为申诉答辩人，负有相应的举证责任。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也应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申诉处置的决定由学生申诉处置审议会议做出。参加会议的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成员应超过总席位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会议由组长召集、主持，组长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指定副组长召集、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原则上采取书面调查方式，通过阅卷、听证调查或集体讨论等形式，在学生申诉处置审议会议上，对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进行全面的调查，并最终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对申诉做出下列决定之一：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支持原处理决定，对申诉予以驳回；

（二）原处理决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并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建议学校重新做出决定：

-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2、发现新的重要证据；
-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 4、处理程序不当；
- 5、其他处理不当情况。

在投票表决中，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成员不得投弃权票。做出的申诉处置决定，以获得超过半数出席会议成员同意方为有效。当在其他成员所投赞同与反对的投票数相同时，组长有决定权。

第十七条 申诉处置结论做出之前，申诉人、原处理机构或者有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成员公正处理的影响。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成员如经历上述之情形，应在学生申诉处置审议会议上说明。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成员对处理事项的发言内容及

表决过程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申诉审议讨论过程中的具体细节及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申诉处置决定书送达申诉人之前，处置结果不得对外宣布。

第十九条 申诉处置决定以“申诉处置决定书”的形式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处置决定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 申诉处置决定；
- (六) 做出结论的日期。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置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向校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做出“第十六条之（一）”的申诉处置决定的，学校原处理决定继续生效。

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做出“第十六条之（二）”的申诉处置决定的，可以向校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提出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应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在满足第二十条所规定期限的前提下，“申诉处置决定书”应在做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诉人和学校相关部门。

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不服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置决定，或不服校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在接到学校处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撤回申诉，或接到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的

处置决定，或接到校师生员工申诉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均不得以同一事实或理由向同一机构提出再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处置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置办法》（试用）废止，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学生申诉处置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管理办法

沪二工大外[2017]10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上海教育对外开放“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精神，推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国际化”重点建设工程，加强学校学生海外项目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以下简称“学生海外项目”），旨在为我校学生提供多种国际文化背景下的海外学习、实习机会，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学生的国际交往和竞争能力。

第三条 学生海外项目包括：全额奖学金项目、互免学费交换生项目（一学期或者一学年）、学位项目、专班项目、行业实习项目、长期交流项目（三个月及以上）、短期交流项目（二个月及以内）、学科竞赛/体育比赛以及其他海外项目。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海外项目”专项奖学金，资助我校学生赴海外知名大学、海外企业和国际组织学习、实习或者参加学科竞赛、体育竞赛等。

第五条 “学生海外项目”采用学校资助、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并努力吸纳社会资源，拓宽学生海外项目派出渠道，扩大在校生赴海外交流的受益面。

第六条 “学生海外项目”以项目管理的方式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二、项目资助

第七条 资助原则

1. 优先支持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彰显人才培养特色的项目；
2. 优先支持能获取学分、互免学费的中长期校际合作项目；
3. 优先支持赴全球500强企业且与我校专业领域相近的海外机构实习；
4. 优先选择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等国际组织实习；
5. 坚持选优的同时帮助贫困学生。

第八条 资助对象

本校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中国境内外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不含港澳台地区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第九条 资助内容

学费、实习费、保险费、海外住宿费和生活费等部分资助。

第十条 资助额度

原则上每生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且该生在其同一学段（指专科、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最多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第十一条 学生完成海外项目任务后，需提供以下证明作为学生海外项目资助的依据。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申请表》
2.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修读课程申请表》
3.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参加海外项目协议书》
4. 护照/通行证本人页、签证/签注页、出入境页（复印件）
5. 海外学校或者机构出具的成绩单或实习证明
6.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
7. 学习、实习报告、照片（A4纸一页、字体<小四，行距<22磅）
8. 保险单复印件
9. 发票复印件（以学费、培训费、实习费、住宿费等发票）

以上所有材料提供电子版文件/扫描件，以每个学生一个文件夹，一个项目一个文件夹的形式，在项目结束以后，原则上于每年5月底和10月底之前，由学部/学院相关负责人打包提交给国际交流处

（港澳台办公室）。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对材料审核之后，于6月和11月，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资助的奖学金。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位在校学生就读期间只能申请一次海外项目奖学金资助，但可以多次申请参加海外项目，费用自理；参加海外项目的同学，可以参加当学年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但奖学金奖励与项目奖学金按照就高原则享受。

第十三条 计划内招生的港澳台地区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参加海外项目，但是费用自理。

三、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外事工作委员会下设“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工作小组”，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留学生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部、体育部、思政部和各学部/学院学生海外项目负责人等共同组成，负责该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等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二级管理，二级教学单位成立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按照学校发布的学生成绩信息，组织本学部/学院学生的报名、遴选、上报推荐、出行前预选课、回校后学分认定、成绩录入、材料提交、材料归档以及举行项目总结会等工作。

第十六条 体育部负责体育成绩的认定、体育课的补测、体育成绩的录入以及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七条 思政部负责本部门所教授课程的学分的认定、大作业成绩的给予、成绩的录入以及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八条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整个学生海外项目的协调、运作。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相关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处负责相关的学生活动管理工作。

四、执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与选拔

1.申报海外项目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爱国爱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 3) 身心健康、性格开朗，具有在海外独立生活和学习的能力；
- 4) 一般应具有在海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 5) 符合海外项目的具体要求。

2.选拔流程

- 1) 学校定期公开发布学生海外项目信息；
- 2) 学生登录OA平台申报并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申请表》（附件一），在指定日期前提交给所在学部/学院；
- 3) 学部/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批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二），提交给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 4)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对各学部/学院提交的入选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 5) 经选拔公示获得交流资格的学生，原则上未经批准不得随意退出交流项目。三个月及以上项目的退出者，在校期间不再允许其参加其他海外项目；二个月及以下项目的退出者，取消其当年的交流资格。

第二十二条 派前管理

1. 派出学生在出国（境）前，应至对方网站或者根据对方提供的课程进行预选课，并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修读课程申请表》（附件三），由专业负责人和学部/学院学生海外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报所在学部/学院备案。派出后，未征得专业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所修读的课程，否则不予认定；
2. 派出学生在出国境前，应登录OA平台申报并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参加海外项目协议书》（附件四）；
3.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依据外事管理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出行前教育；

第二十三条 派出期管理

1. 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派出二级学部/学院负责，学生应与学部/学院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派出学部/学院报告在外学习生活情况，原则上一个月一次；
2. 各学部/学院应明确管理责任，实时掌握学生在外状况并与学校相关部门保持信息沟通；
3.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交流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生个人承担相应责任，返校后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4. 外出交流期间学生正常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缴纳学费；
5. 学生海外学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学习的，必须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该学期作休学处理；
6. 学校不允许学生擅自缩短或延长海外学习时间，不按时返校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如确需缩短或延长海外学习时间，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备案。
7. 学生在海外交流期间，经与专业负责人沟通后，确有无法进行学分互认的课程，可以申请缓考或重新修读（无需缴费），但缓考申请必须在正考考试前提出，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缓考申请表（学生海外项目专用）”（附件八），交所在学部/学院。缓考课程成绩通过，视为修完该课程学分；若成绩不通过需要重新修读，必须缴纳重修费用。

第二十四条 返校后管理

1. 学生完成海外项目返校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学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
2. 学生登录OA平台申报并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专业课）（附件五），连同成绩单或者实习证明，提交所在学部/学院。由所在学部/学院的专业负责人和学部/学院教学主任/院长签字后，交学部/学院成绩录入负责人提交成绩；

3. 学生在海外交流期间，如果无法修读体育课，回国（境）后登录OA平台申报并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体育课）（附件六），经所在学部/学院盖章后，送交体育部，由体育部对学生进行补测；如已修读体育课，填写以上附件六表格，经所在学部/学院盖章后，连同成绩单，送交体育部，由体育部对学分认定、并提交成绩以及材料归档。

4. 学生在海外交流期间，如果无法修读形势与政策课，出行前需向思政部报备，回国（境）后向思政部报到，并在选课系统进行相应课程的选课并参与课程选修。

5. 学生完成海外项目后，各教学单位将学生海外项目申请表、海外项目成绩单、海外项目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归入学生成绩档案。

五、绩效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生海外项目”实行学年度总结制。各学部/学院应于每年6月初总结本学年度专项执行情况。“学生海外项目”的执行情况，作为各学部/学院年度国际合作与交流考核的重要指标。

六、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沪二工大外[2012]27号、沪二工大教[2012]20号自动废止。

注：

1. 思政部已于2017年正式更名，并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学生海外项目”，变更为“学生国（境）外项目”，项目相关申请需登录个人OA门户，“外事平台”进行相关申请操作。

关于海外项目学生的体育课学分认定办法

沪二工大外[2017]105号 附件

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为规范我校海外项目学生体育课学分的认定，特此说明。

一、体育课学分认定

1. 在海外期间，学生参加体育课程、体育选修课程、体育社团、体育活动、体育竞赛等，由海外学校或者机构出具的成绩单、活动和竞赛证明，或者由学生本人提供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回校后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由学部/学院认定学生提供的证明，体育部认定学分或给予成绩，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录入成绩、将材料归档。
2. 在海外期间学生不能提供相应证明，学生应在返校后修完相应体育课程的学分。体育部需做相应的课程安排，以便学生能在正常学业修读期间，完成相应的体育学分。
3. 评分标准由体育部另行制定，交教务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备案。

二、未说明到的情况按现行体育教学大纲执行。

注：

1. “学生海外项目”，变更为“学生国（境）外项目”，项目相关申请需登录个人OA门户，“外事平台”进行相关申请操作。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赴台交流管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17〕230号）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赴台交换交流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港澳台〔2017〕4号）精神，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管理办法》（沪二工大外[2017]10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赴台交流项目，旨在加强大陆与台湾高校以及机构的交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与台湾相关高校签订校际交流协议开展的各类学生交流项目，包括：长期交流学习项目（三个月及以上）、短期交流学习项目（二个月及以内）、行业实习项目、学科竞赛/体育比赛以及其他交流项目。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海外项目”专项奖学金，资助我校学生赴海外学习、实习、参加学科竞赛或者体育竞赛等。

第五条 “学生海外项目”采用学校资助、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

第六条 “学生海外项目”管理办法适用于学生赴台交流，以项目管理的方式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二、项目资助

第七条 资助原则

1. 优先支持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彰显人才培养特色的项目；
2. 优先支持能获取学分、互免学费的中长期校际合作项目；
3. 优先支持赴全球500强企业且与我校专业领域相近的台湾机构实习；

4. 坚持选优的同时帮助贫困学生。

第八条 资助对象

本校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中国境内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不含港澳台地区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第九条 资助内容

学费、实习费、保险费、海外住宿费和生活费等部分资助。

第十条 资助额度

原则上每生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且该生在其同一学段（指专科、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最多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第十一条 学生完成交流项目任务后，需提供以下证明作为学生海外项目资助的依据。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申请表》
2.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修读课程申请表》
3.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参加海外项目协议书》
4. 通行证本人页、签注页、出入境页（复印件）
5. 台湾高校或者机构出具的成绩单或实习证明
6.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
7. 学习、实习报告、照片（A4纸一页、字体<小四，行距<22磅）
8. 保险单复印件
9. 发票复印件（学费、培训费、实习费、保险费、住宿费等发票）

项目结束以后，原则上于每年5月底和10月底之前，由学部/学院相关负责人打包提交给港澳台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对材料审核之后，于6月和11月，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资助的奖学金。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位在校学生就读期间只能申请一次海外项目奖学金资助，但可以多次申请参加海外项目，费用自理；参加海外项目的同学，可以参加当学年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但奖学金奖励与项目奖学金按照就高原则享受。

第十三条 计划内招生的港澳台地区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参加海外项目，但是费用自理。

三、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外事工作委员会下设“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海外项目工作小组”，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留学生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部、体育部、思政部和各学部/学院学生海外项目负责人等共同组成，负责该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等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二级管理，二级教学单位成立学生海外项目工作组，按照学校发布的学生活动信息，组织本学部/学院学生的报名、遴选、上报推荐、出行前预选课、行前培训教育；安排学生赴台期间的负责人、掌握学生的学习思想状况；负责学生回校后学分认定、成绩录入、材料提交、材料归档以及举行项目总结会等工作。

第十六条 体育部负责体育成绩的认定、体育课的补测、体育成绩的录入以及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七条 思政部负责赴台湾交流生的思想政治课程的教学与跟踪，课程的学分认定、成绩的给予、成绩的录入以及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八条 港澳台办公室负责整个学生台湾交流项目的协调、运作。具体为台湾高校的资质及相关实习单位的企业资质审核；制订派出计划并上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统筹选派工作；负责学生赴台湾交流学习、竞赛、行业实习的对外联络；协助学生办理台湾高校录取和出入境手续；建立微信群，保持与学生的紧密联系。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相关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处负责相关的学生活动管理工作。

四、执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与选拔

1.申报赴台交流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从专科、本科、研究生的高年级学生选拔；
- 2) 爱国爱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 3)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 4) 身心健康、性格开朗，具有在海外独立生活和学习的能力；
- 5) 一般应具有在赴台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 6) 符合台湾高校和机构的具体要求。

2. 选拔流程

1) 学校按照报批的年度计划定期公开发布学生赴台项目信息；

2) 学部/学院根据要求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并将拟派出的学生名单提交港澳台办公室；

3) 港澳台办公室对各学部/学院提交的入选学生名单再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派前管理

1.港澳台办公室将学生赴台交流活动上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获取赴台批件；

2.港澳台办公室与台湾合作高校或企业联系，获取入台证；

3.港澳台办公室依据相关规定，协同学生处、教务处对派出学生进行出行前教育；

4.派出学生在赴台交流前，应至对方网站或者根据对方提供的课程进行预选课，由专业负责人和学部/学院学生海外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报所在学部/学院备案。派出后，未征得专业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所修读的课程，否则不予认定学分；

5.派出学生在赴台交流前，应向所在学部/学院提交《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参加海外项目协议书》，不得违反协议上的相关规定，否则责任自负；

第二十三条 派出期管理

1. 学生在台湾交流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派出二级学部/学院负责，学生应与学部/学院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派出学部/学院报告在外学习生活情况(抄送学生处、港澳台办公室)，原则上一个月一次；
2. 各学部/学院应明确管理责任，实时掌握学生在台状况并与学校相关部门保持信息沟通；
3. 学生台湾交流期间，必须遵守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交流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参与涉及宗教、政治的活动。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生个人承担相应责任，返校后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4. 交流期间学生正常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缴纳学费；

5. 学生台湾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学习的，必须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并申报返抵大陆的具体日期，且该学期作休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返校后管理

1. 学生完成台湾交流项目返校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学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并提交交流小结报告，包含交流项目陈述、交流心得、思想汇报等方面。
2. 学生将成绩单或者实习证明，提交所在学部/学院。由所在学部/学院的专业负责人和学部/学院教学主任/院长签字后，交学部/学院成绩录入负责人提交成绩；
3. 赴台交流学生体育课的成绩给予以及学分认定，由体育部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 赴台学生形势与政策课的考核办法，由思政部按照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5. 学生完成台湾交流项目后，各教学单位将学生海外项目申请表、海外项目成绩单、海外项目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交流小结报告等材料归入学生成绩档案。

五、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注：

- 1.思政部已于2017年正式更名，并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
- 2.“学生海外项目”，变更为“学生国（境）外项目”，项目相关申请需登录个人OA门户，“外事平台”进行相关申请操作。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沪二工大学[2015]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奖学金申请制度。凡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均可提出申请。

第二章 奖学金类型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包含自强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文体竞赛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和基层就业奖学金）。

第四条 学生申请所有奖学金均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 (三)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勇于创新；
- (四) 遵纪守法，履行公民义务；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身心健康；
- (六) 未解除处分的学生不能参评。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1.优秀学生奖学金旨在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以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依据，以同一年级相同专业或专业大类为单位进行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和协调。

2.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当学年所修学分数应不少于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90%，无不及格课程。

3.各学部（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审批。

4.评选比例与奖学金

等级	金额（元）	评选比例
特等奖	8000	占学生数0.3%
一等奖	3000	占学生数3%
二等奖	2000	占学生数6%
三等奖	1000	占学生数10%

第六条 单项奖学金

（一）自强奖学金

1.自强奖学金旨在激励学习勤奋，自强自立、乐于奉献，在当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自强奖学金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择优评定。自强奖学金的评定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和协调。

2.申请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1）当学年所修学分数应不少于课程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的90%，无不及格课程；

（2）一等奖申请者课程平均绩点需在2.5及以上，二等奖申请者课程平均绩点需在2.0及以上；

（3）积极参加各类勤工助学或公益活动。

3.评选名额与奖学金

等级	金额（元）	名额
一等奖	1000	50人
二等奖	500	100人

(二) 社会实践奖学金

1.社会实践奖学金旨在奖励当学年在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社团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具体由校团委负责认定。申请者应无不及格课程。

2.申请依据和奖学金

等级	内 容	金额 (元)
一等奖	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的个人。	500
二等奖	获得上海各委、办、局颁发的荣誉称号的个人。	400
三等奖	获得校园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个人。	300

(三) 文体竞赛奖学金

1.文体竞赛奖旨在奖励在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文艺类奖项由校团委认定，体育类奖项由体育部认定。

2.申请依据与奖学金

级别	一等奖奖金(元) (第1、2名)	二等奖奖金(元) (第3、4、5、6名)	三等奖奖金(元) (第7、8名)
国家级综合类比赛及以上	500	400	300
全国性单项比赛	400	300	200
省市级综合比赛	400	300	200
省市级单项比赛	300	200	100
校 级	前三名各100元		

注：集体奖项的团队成员按每人不高于奖励标准的50%发放，且每个集体奖奖金总额不超过奖励标准的4倍。

（四）科技创新奖学金

1. 科技创新奖学金旨在奖励当学年在学术、科技等方面有所创新，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学生，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2. 奖励支持范围：教育部或其它部委、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全国或地区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学科、科技和人文社会科竞赛，学校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职能部门主办的校内学科、科技和人文社科竞赛等。

3.申请依据与奖学金

级别	一等奖奖金 (元)	二等奖奖金 (元)	三等奖奖金 (元)
国家级	500	400	300
行业协会主办全国性竞赛	400	300	200
省市级	400	300	200
地区性行业协会主办竞赛	300	200	100
校级	200	150	100

注：集体奖项的团队成员按每人不高于奖励标准的50%发放，且每个集体奖奖金总额不超过奖励标准的4倍。

（五）考研奖学金

1. 考研奖学金旨在表彰当年考取国内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者凭正式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向所在学（部）院申请，由学部（院）汇总后报学生处审核。

2.申请依据与奖学金

等级	内容	金额(元)
----	----	-------

一等奖	考取985高校、科研院所或本校研究生	500
二等奖	考取其他高校、出国（出境）读研	300

（六）基层就业奖

1. 基层就业奖旨在鼓励和支持大学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到农村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到祖国需要的艰苦地方工作。“三支一扶”项目由招生与就业处认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校团委负责认定。

2.申请依据与奖学金

项目	金额（元）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5000
三支一扶	500

第三章 组织领导和评定程序

第七条 组织领导

（一）学校设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各学部（院）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各学部（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部（院）领导任组长，评审小组由5-9人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1名（参评学生应回避）。

第八条 申报时间和流程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和自强奖学金的申请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开始，其余各类单项奖学金，每年受理一次，时间5月15日-30日。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和自强奖学金需由学生所在学部（院）进行初评，其它奖项由负责部门进行初评，初审通过后，应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部（院）或单项奖的负责部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院评审小组或单项奖的负责部门提出申诉，学部（院）评审小组或单项奖的负责部门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起申诉，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部（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定的特殊情况说明

（一）到海外交流半年以上者不能申请当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和自强奖学金。

（二）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部（院）申请当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与自强奖学金。

（三）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单项奖学金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奖”，则荣誉兼得，奖金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奖学金应优先用于确保学生在读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杜绝奢侈浪费。

第十一条 获得各类奖学金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对应的荣誉称号，并收回其所得奖学金。

第十二条 由法人或自然人设立的奖学金，由学校根据捐赠者意愿制定评定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评选管理办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学生奖

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自强奖学金评定办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终止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沪二工大学[2020]1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秉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注册在读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五）评奖学年学校优秀学生特等或一等奖学金获得者。

第五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期前，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向学校下达国家奖学金总名额和专项资金。学生处根据本专科学生人数分布向各学部（院）下达名额。

第三章 评审过程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审，根据当年市教委制定的有关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要求，实行等额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具体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经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推荐、学部（院）初审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处审核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校长办公会通报，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再申请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九条 学校向获奖学生一次性足额发放国家奖学金，颁发奖学金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7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沪二工大学[2020]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秉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注册在读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本市承担部分所需资金列入学校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违纪记录；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七）具有自我解困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五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前，由上海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学生处根据本专科学生人数分布向各学部（院）下达名额。

第三章 评审过程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审，根据当年市教委制定的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细则要求，实行等额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具体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经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推荐、学部（院）初审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处审核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校长办公会通报，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九条 学校向获奖学生一次性足额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奖学金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7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本专科学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办法

沪二工大学[2020]1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秉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纳入学校部门预算，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注册在读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三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五) 评奖学年学校优秀学生特等或一等奖学金获得者。

第五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向学校下达上海市奖学金总名额。学生处根据本专科学生人数分布向各学部（院）下达名额。

第三章 评审过程

第六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审，根据当年市教委制定的有关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细则要求，实行等额评审。

第七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具体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经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推荐、学部（院）初审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处审核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校长办公会通报，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九条 学校向获奖学生一次性足额发放上海市奖学金，颁发奖学金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如有调整按照上海市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7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奖评定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厚生、厚德、厚技”的校训精神，激励学校师生积极进取，努力学习，创新工作，更好地践行职业导向的高等教育，表彰奖励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为学校在社会产生重大影响做出贡献的优秀个人与集体，营造奋发向上、敢于担当的校园文化氛围，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奖”（以下简称“校长奖”）奖励对象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在岗教职工和各类在籍学生。

第三条 “校长奖”的评审按照“民主推荐、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公开公正”的原则评选获奖者。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校长奖”的奖励，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章 评定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校长奖”候选者应具备的条件：

1. 基本条件：在相关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师生。

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优秀的专业文化素质和健康向上的身心素质，符合技能突出、守信担当和国际化的人才特征和发展要求。

教职工：遵守校纪校规，在思想道德品质、为人师表和教学、科研、管理、育人、服务等各领域表现优良，近几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 竞争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学生：

- (1) 勇于拼搏，在学科、科技创新和文化、体育、艺术等高水平竞赛及评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校争光的典型；
- (2) 见义勇为，舍身奉献的典型；
- (3) 其他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教职工：

- (1) 在教学育人、管理服务等领域改革创新、成果显著，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
- (2) 在科学研究、产学研成果转化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 (3) 在落实学校定位和增强学校特色中做出重大贡献；
- (4) 其他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第六条 奖励标准及名额：

1. 优秀集体（学生、教职工），奖金一般为每个2万元以上，但不超过10万元。
2. 优秀个人（学生、教职工），学生奖金一般为每人1万元；教师奖金一般为每人2万元。

第七条 “校长奖”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产生，名额不限。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长奖”提名小组组织开展评选工作。提名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

第九条 校长奖评选采用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按学年每年进行，候选人经两种途径产生：

- (1) 自行申报：每年3月份，由教职工或学生个人/集体，向所属部门进行推荐或自荐。所属部门进行项目甄别、筛选后，将教职工个人/集体项目申报至人事处，学生个人/集体项目申报至学生处或研究生部。由相关部门审议提名“校长奖”候选人或候选集体；

- (2) 组织申报：由校部、学术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校长奖提名小组等经民主程序发现、甄别并推荐提名“校长奖”候选人或候选集体；

5月，由以上两种途径产生的“校长奖”候选人或候选集体名单，统一报送“校长奖”提名小组进行审议和评选。

第十条 申报人或推荐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经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有虚假内容或者故意夸大的情况，则立即取消该候选人的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提名小组根据候选人提名材料进行评议，投票确定初步推选名单。

第十二条 初步推选候选人的事迹在学校网络上进行公示（公示1周），听取全校师生员工的意见，也可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结果将作为重要的评审依据。

第十三条 校长根据提名小组的推荐意见以及网络投票结果，确定正式候选人的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校长审定的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进行终审。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颁奖大会对获得者进行表彰，向获奖者颁发证书或奖章（奖杯），公布获奖者名单以及广泛宣传其先进事迹和精神。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评定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通过。由校长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沪二工大学[2017]181号

为培养掌握职业技能、崇尚职业信用、彰显职业特色的高素质人才，秉承“厚生、厚德、厚技”的校训精神，发挥优秀大学生的典型示范与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
2.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对象和比例

1. 评选对象：全日制本科和专科（高职）应届毕业生。

2. 评选比例：

（1）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本科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5%，专科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

（2）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本科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专科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

三、评选条件

（一）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专业知识扎实，各方面表现突出，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1.市级优秀毕业生，须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选产生，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2.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三)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1.本科毕业生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专科毕业生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

2.触犯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的。

四、评选程序与要求

1.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于每年春季学期进行，由各学部（学院）负责。各学部（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2.评选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辅导员组织班干部和学生代表民主评议，并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和相关部门意见，按评选条件和比例择优产生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初步名单，由学部（学院）审核并在本学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对评选名单和材料进行复审并在全校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校长办公会通报并发文表彰。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单须报送市教委审核。

3.评选工作要以“公正、公平、公开”为基本原则，对评选及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人选，应暂缓上报，待争议事项做出结论后，另行报送。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弄虚作假或隐瞒异议的人选，取消评选资格，相关学部（学院）不得增补评选名额，并需对具体情况做出书面说明。

4.各学部（学院）要做好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典型示范与引领作用。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本专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

沪二工大学[2020]162号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的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困难生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全日制注册在读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民主评议、学部（院）审核和学校审批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学部（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或党委）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部（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辅导员负责组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认定工作组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学部（院）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1.完全无力支付学习费用，且支付本人生活费用都非常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特别困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的参考条件：

- ① 烈士子女；
- ② 父母或学生本人残障；
- ③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 ④ 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患重症，需长期自费治疗的；
- ⑤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学生；
- ⑥ 优抚家庭子女；
- ⑦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能勉强支付个人学习费用，但无力支付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比较困难学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比较困难的参考条件：

- ①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 ② 城镇双下岗职工且未再就业的子女；
- ③ 多个子女同时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
- ④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 ⑤ 农村低保家庭子女；

⑥家庭遭受较严重自然灾害的子女。

3.能支付全部个人学习基本费用及部分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部（院）认定工作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将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其中辅导员是困难生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程序为：

1.提前告知

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本人申请

由学生自愿如实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班级民主评议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结合认定标准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评议小组填写推荐意见，报学部（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初审。

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学生、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4.学部（院）审核并公示

各学部（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部（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注意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部（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

复。如对学部（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调整。

5. 认定决定并建档

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部（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汇总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餐卡消费、电话调研或个人访谈等多种情况，最终确认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6.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对取得资助资格的学生进行调研和回访。

第五章 认定时间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以秋季学期认定为主，视当前学年实际情况，确定春季学期是否增补。

第十条 在每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前，学校发布下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通知，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各学部（院）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10月学校完成困难生认定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和各学部（院）每学年定期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困难学生，通过消费数据挖掘、座谈、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全校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和各学部（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部（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7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沪二工大学[2020]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我校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规范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与发放，进一步做好我校帮困助学育人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困难学生为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注册在读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本市承担部分所需资金列入学校部门预算。

第二章 资助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开支。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根据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调整），根据学校情况分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特别困难”三个等级，资助标准分别为：特别困难学生每人每年3800元，比较困难学生每人每年3300元，一般困难学生每人每年28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当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六)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七) 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 (八) 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名额分配。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资助中心根据上海市教委下达的学校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当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分配各学部（院）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三章 评审过程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始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学生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各学部（院）组织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资助等级，初审名单在学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受助学生名单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国家助学金获得资格：

- (一) 违法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 (二)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者;
- (三) 隐瞒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在申请助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四) 有吸烟酗酒、铺张浪费及其它把助学金用于高消费行为者。
- (五) 上学年度受无偿资助的学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未达到学校规定学时或考核不合格者。
- (六) 其它应当取消受助资格的。

第十一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7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本专科学生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沪二工大学[2017]17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全日制注册在读本专科学生；
- (二) 品行端正、生活简朴，入校以来无违法违纪行为及受处分；
- (三) 申请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 (四) 无高消费或抽烟、酗酒等行为。

第二条 学费减免

(一) 学费减免申请条件

除满足第一条基本条件外，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烈士子女；
- 2.优抚家庭子女；
- 3.孤残学生；
- 4.少数民族学生。

(二) 减免额度

学校学费减免按照当年部门预算安排及申请人实际情况，其中烈士子女、孤儿为全额学费减免，优抚家庭子女、残疾学生和少数民

族学生减免额度为每人3000元/学年。

（三）学费减免申请与审定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辅导员初审通过后，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由辅导员统一汇总上报至学部（学院）。

2.学部（学院）对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审核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部（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复核，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4.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学生处将学生学费减免情况书面通知学部（学院）。

5.已获学费减免的学生，若因违法乱纪受到处罚，学校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减免资格。

6.学费减免一般为春季学期申请，且当学年内有效。

（四）其他说明

1.不予受理在申请学年内已受个人、团体或政府等部门给予学费资助学生的学费减免申请。

2.如发现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学费减免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学费减免金额，并根据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

（一）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除满足第一条基本条件外，申请学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因家庭发生意外变故（如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等）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致其生活陷入困境者；

2.学生本人身患大病或遭受突发意外，家庭经济难以支撑，学习生活基本费用无法保证者。

（二）补助额度

学校一次性给予补助500-2000元，特殊情况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申请流程

1.学生本人向辅导员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2.学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部（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财务系统向学生本人发放补助金。

（四）其他说明

如发现弄虚作假者，需退还补助金额，并根据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附则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本专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沪二工大学[2020]163号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管理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

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八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的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第十三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该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二十条 设岗原则：

(一) 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 $20\text{工时} \times \text{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 ），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

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每年秋季学期第3-4周，需要常设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本部门领导同意后，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经批准后，方可常设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三条 用工单位与学生须按照勤工助学协议书，明确岗位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岗位设置的网上操作流程。用工部门管理员进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勤工助学岗位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用工信息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发布。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学生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1.学有余力，上一学期无重修课程，能利用课余时间上岗。
- 2.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上一学期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

1.每年秋季学期第6-7周，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管理系统”查看公布的勤工助学岗位，选择相应的岗位后填写申请表。

2.辅导员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等对该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打印勤工助学申请表。

3.学生携带勤工助学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面试。

4.面试结束三个工作日后，学生可上网查看是否审核通过。如面试未通过，学生可撤销原申请，重新申请新的岗位。

5.学生可在每月15日进入学校财务系统，查看上月勤工助学薪酬。

6.学生因各种原因中途离岗时需向用工部门说明情况，并携带本人学生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离岗。一旦离岗，学生在余下学年内不能再次申请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

第三十条 用工部门对申请学生进行面试和录用

1.用工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学生进行面试，并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用工名单。

2.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

3.用工部门有学生中途离岗需及时告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三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的办公礼仪、基本技能、安全和心理等方面的培训，用工部门安排学生进行岗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职责。

第三十二条 经过岗前培训的学生，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放勤工助学上岗证。勤工助学学生上岗时必须佩戴上岗证。

第八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三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提出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预算。

第三十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的报酬支付按“能力培养为主，经济补偿为辅”的原则实施。工资标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本年度勤助资金预算和执行情况测算决定。

第三十五条 长期设岗的部门用工所产生的勤工助学费用，由学

校资助专项经费支付。

第三十六条 学校大型集体活动，需要临时用工的，需提前一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后，安排勤工助学的学生参加工作，所需费用由学校勤工助学经费支付。

第三十七条 校内用工部门负责每月25–28日网上提交勤工助学工时单，并在打印的勤工助学工时单上注明本部门用于划转经费的代码。

第三十八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汇总和核对全校的勤工助学数据，制作经费清单交财务处，财务处在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统一通过学生银行卡支付。

第三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对全校的勤工助学经费进行结算。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四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学生工作部（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执行。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规则

第一章 文明读者公约

图书馆是传播人类科学文化知识的场所，是弘扬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读者既是图书馆资源的使用者，又是图书馆环境的维护者。广大读者应该自觉遵守如下公共道德和秩序。

第一条 凭校园卡进出馆

读者须凭本人有效校园卡或微信电子校园卡刷卡进出图书馆。

第二条 爱护书刊和公共设施

爱护图书馆的书刊资料，文明借阅。不折叠、涂画、撕页、污损书刊，不随意标注。书刊报取阅后放回原处，未办理借阅手续的书刊报请勿带出馆。

爱护馆内设施设备，不随意涂抹刻画和破坏设备，不随意挪动桌椅。

未经许可，禁止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它宣传品。

第三条 保持安静

轻拿轻放，轻声细语，不在室内大声讨论问题或制造影响他人的噪音，不在馆内喧哗。请将手机开到静音或震动状态，接听电话请到室外。

第四条 按时还书

遵守借阅制度，按时还书，加快流通，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五条 安全防火

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馆内任何地方严禁吸烟、用火。禁止将任何危险和高耗电电器带入馆内使用或充电。禁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馆。

第六条 注重形象，讲究卫生

注意自身的形象，进入图书馆时衣着大方得体，举止文雅。不穿背心、拖鞋或赤膊入馆。不做有碍观瞻的行为。

保持图书馆环境整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文明使用卫生间。

不叫外卖进图书馆，不在馆内二楼茶歇区以外区域进食，不在室内喝有气味的饮料。

第七条 遵守秩序

遵守图书馆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图书馆的工作秩序。

座位预约阅览室使用座位预约系统选择座位，预约者优先使用。

预约考研固定座位者有优先使用权，本人不在座位时其他读者可以使用。

不用物品抢占座位。不在公共区域乱放个人物品。

第八条 互相尊重，共创和谐

使用文明用语，遇到问题及时和工作人员沟通，彼此友善，互相尊重。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管理，接受其他读者监督。共创和谐阅读的氛围，享受温馨快乐的读书生活。

第九条 诚信在馆

诚信使用图书馆资源，包括爱心伞、自助打印、座位预约、寄存柜、寄存箱、电子资源等。

第十条 对违反上述文明行为规范的读者，任何人都有权批评和制止其行为。同时，图书馆将依据《图书馆读者信用积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二章 流通书库须知

第十一条 借书规定

1. 由学校统一办理校园卡，凭校园卡到图书馆借阅图书；
2. 校园卡不能转借、代借；
3. 冒用他人校园卡借书者，以窃书处理。

第十二条 借阅册数

本专科学生可借阅30册图书，研究生、教工可借阅50册图书。

第十三条 借书期限

1. 本专科学生：借阅期限60天，如无读者预约，可续借一次，延续一个月。
2. 研究生、教工：借阅期限90天，如无读者预约，可续借一次，延续一个月。

第十四条 离校手续

读者毕业、因故离校，需到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手续。

第三章 读者损坏、遗失书刊赔偿规定

第十五条 图书、报刊等文献系国家财产，应妥加爱护。读者借阅时须保护图书资料不受损害，不得污损、圈点。

第十六条 逾期处理。借阅图书如逾期不还，每册图书罚5积分/天。

第十七条 图书遗失或污损赔偿

1. 遗失文献应及时报告，用相同的版本实物赔偿；
2. 遗失一般图书，用相同的版本实物赔偿或者赔偿原价的三倍；
3. 遗失多卷书中的一分册，用相同的版本实物赔偿或者赔偿全套图书原价的三倍；
4. 污损图书罚款基数为5元，每增加一页，追罚一元，最高至书的原价。罚款不交者，系统将自动取消其借阅资格。
5. 拆除图书中的磁性材料或撕页、“开天窗”者以窃书论处。
6. 偷窃图书者除追回原物外，还将按书价三倍罚款，成套书按成套书价三倍罚款，并由图书馆公布姓名，并通报有关院系及保卫处行政处理。

第四章 读者信用积分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信用积分加减分项 为了鼓励读者与图书馆互动，爱护阅览室环境，图书馆特施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积分管理办法。具体的积分管理规则如下：

	1.图书借阅
	2.在馆学习
	3.提交阅读心得或书评（原创、300字以上）
	4.参加图书馆举办的活动
	5.选修并通过《信息素养与检索实践》课程
加分项	6.参加图书馆义务劳动
	7.关注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8.合理的资源推荐
	9.合理的管理和服务建议
	10.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正面行为
	11.图书馆根据需要临时拟定的其他加分项
	1.图书逾期
	2.遗失、盗窃、污损图书
	3.其他共享物品和公共设施（如雨伞、桌椅等）逾期、遗失、盗窃等
	4.预约系统违约（如预约座位、寄物柜）
减分项	5.读者不文明行为管理条例规定的违规行为
	6.图书馆根据需要临时拟定的其他减分项

第十九条 信用积分奖励办法

图书馆管理人员会实时记录读者的信用积分累计情况，读者信用积分将作为图书馆分配考研座位、寄物柜等资源的重要依据。图书馆在每年的读书周（上半年）和服务月（下半年）推出积分换礼活

动，读者可使用自己的积分兑换相应的礼品，图书馆还会根据两次活动间隔期间的积分增长情况邀请读者参加活动开幕式的抽奖环节。

第五章 读者不文明行为管理办法

维护图书馆良好的学习环境是每一位读者应尽的义务，遵守《图书馆文明读者公约》是每一位读者文明的表现。为此，图书馆为读者建立信用档案，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记录并相应记扣读者积分，同时对严重违规者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读者不文明行为列表及积分操作：

积分操作	编号	不文明行为
-500	1	不配合出示证件，不服从管理、劝导，态度恶劣、无理取闹
	2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3	偷盗设施设备及他人私人物品
	4	未办理借阅手续，私自将书刊带出图书馆
-200	5	离开图书馆遇报警不配合管理人员检查
	6	未经许可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它宣传品
	7	在图书馆内任何地方吸烟，使用明火
	8	使用大功率电器，未经许可乱搭乱接电源
	9	破坏消防、安防、网络、电梯等设施
-100	10	外卖进馆或馆内吃外卖
	11	不刷卡强闯闸机通道（硬件或网络问题除外）
	12	借用他人校园卡及借校园卡给他人入馆
	13	污损、撕毁书刊
	14	在桌椅、墙壁、门窗、电梯、标牌等设施上乱刻、乱画

-50	15	踩踏座椅、沙发、栏杆及其它设施
	16	随意搬动桌椅、沙发及其它设施
	17	占用需预约的座位且拒不让座
	18	在室内或室外非二楼茶歇区饮食，桌上摆放食物
	19	使用个人物品或馆藏书刊占座位（不在座位上超过1小时）
	20	一人占用多个桌面或座椅
	21	没办理外借手续藏匿馆藏书刊、乱丢乱放
	22	未经许可长时间在馆内放置个人物品
	23	随地吐痰，乱丢纸屑、杂物，桌面垃圾不带走，摆放杂乱
	24	穿背心、拖鞋或赤膊入馆或馆内衣冠不整、脱鞋
	25	高声喧哗、聊天，制造影响他人的噪音
	26	室内手机响铃、接打电话、手机长时间振动
	27	有碍观瞻的过分亲密行为
	28	私自更改计算机上设置或人走不关机
	29	使用图书馆各类管理系统及服务项目违约
	30	读者举报或巡视发现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X	

第二十一条 对于签约《图书馆文明读者公约》的读者，有不文明行为将加倍记扣读者积分。

第二十二条 对以上不文明行为，除记扣读者积分，还做如下处理：

1. 读者积分低于100分，将通过手机短信给予友情提醒。
2. 读者积分为负分或单次记扣200分及以上者，将被列入图书馆黑名单，视情况限制读者入馆3-30天，同时通报读者所在院系及班

主任、辅导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读者因上述不文明行为，造成国家财产损失，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损毁书刊的，按图书馆相关规定处理。对于违规行为特别严重者，将移交保卫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读者积分被记扣后，可以通过积极与图书馆互动的方式增加积分。

第六章 公共服务信息

第二十五条 微信公众号

为了大家能及时获取和使用图书馆的各类资源和信息，请使用微信的“扫一扫”，扫码关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进入微图书馆。扫码签约文明读者公约，可获100积分奖励。



第二十六条 读者调用监控须知

如有物品遗失，读者需要向保卫处报案，由保卫处出具调用监控证明，方可到图书馆办公室提出调看监控录像申请。读者需在图书馆办公室统一安排下，到图书馆相关部门进行调看监控。

第二十七条 新书荐购规则

为了满足读者在教学科研上的需求，使读者能看到自己喜欢的书籍，读者可以将自己喜欢看的图书信息反馈给采编部。图书馆荐购新书邮箱 library@sspu.edu.cn。

第二十八条 图书入库的规定

1. 凡本校老师和学生经有关上级部门同意，用项目经费购买的图书，金额在300元以上（根据学校规定）的到图书馆办理入库手

续，需要将购买图书的发票，清单和图书拿到图书馆采编部，并且清单上应有书名、价格、册数等。清单上的总价应与发票一致。

2. 采编部在核对图书册数、价格等与发票无误后，开具入库单，交给经办人。经办人凭入库单，发票，清单和报销凭证到财务处报销。

3. 采编部应按照《中图分类法》对图书进行编目加工，加工完成后，将图书移交给流通书库。

4. 项目经办人如要继续阅读购买的图书，凭校园卡到流通书库办理借阅手续。

第二十九条 自助复印打印

读者打印复印文件时，请自助刷卡打印复印，可以选择积分抵扣或校园卡支付，打印复印结束后请刷卡退出，打印复印中若出现问题请与馆内负责的老师联系，不要自己重启机器或胡乱摆弄机器，一旦出现问题由本人承担。

第三十条 移动图书馆

读者应用移动图书馆时，可下载移动图书馆的客户端——墨香飞扬，登录名和密码与统一身份认证的相同，登录后就可下载查看移动图书馆中的内容及信息。

第三十一条 参考咨询服务

1. 为读者提供一般咨询、代查代检、文献传递、定题服务。
2. 为读者提供网上图书馆、数据库资源的介绍与检索的使用指导，开展数据库宣传及读者检索知识培训等工作。
3. 指导教师、学生在信息资源检索中遇到的问题。
4. 为读者开设文献检索与资源利用培训。
5. 联系邮箱：library@sspu.edu.cn 。

第三十二条 自助研讨室借用管理规定

1. 研讨室免费开放给本校教师、学生社团使用，仅限学术交流使用。
2. 图书馆（档案馆）自助研讨室是指图文信息中心二楼的望霞

室、听涛阁、赏宝厅以及202重点文献阅览室内的春、夏、秋、冬四间及三楼的揽月轩、集雅居与叙术堂。

3. 研讨室的借用管理归图书馆办公室，日常维护及管理归口相应阅览室。

4. 研讨室借用流程，进入图书馆微信微图书馆，在研讨室预约选相应馆室的时段即可。

5. 研讨室的开关请与一楼服务台工作人员联系。

6. 使用部门应爱护研讨室的设施、设备，人为破坏须照价赔偿；使用后座椅需恢复原位并要关好窗户，做好研讨室的卫生保洁工作，请工作人员检查关门后方可离场。

第三十三条 其他说明

1. 本规则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2. 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图书馆（档案馆）按学校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3. 本规则自2021年7月20日起实施。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文明、整洁、安全、便利、舒适”的学生生活园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推进校园文明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后勤服务中心公寓服务部（以下简称“公寓部”）负责学生生活园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成立“学生生活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协助做好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及文化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研、本、专学生（不含留学生）。其他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住宿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并服从“公寓部”的管理。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五条 学生住宿

应如实填写住宿登记信息、缴纳住宿费、签订安全住宿承诺书、按指定床位入住。住宿期间应服从学校对寝室床位调整安排。

第六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调整寝室床位的，需填写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同意、学部（学院）批准，送“公寓部”进行调整。

第七条 学生退宿

(一)学生向“公寓部”递交书面退宿申请，经“公寓部”管理人员与学部（学院）核实，并对寝室环境及配套设施检查通过后，完成退宿。

(二)学生毕业离校退宿，应在学校统一离校日前完成退宿手续并搬离寝室。遇特殊情况可酌情延后一日。

(三)学生受处分离校退宿，应在收到处分通知之日起二周内完成退宿手续并搬离寝室。

(四)学生退宿手续完成后，应在一日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寝室。逾期，“公寓部”将把学生物品移至仓库存放，并通知学生一周内搬离。逾期未搬的物品，将被视作学生丢弃物品，由“公寓部”上报学校主管部门销毁处理。期间发生的物损，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学生寝室设立寝室长。寝室长职责为：

(一)团结带领本寝室同学，按“三级建家”和“‘六T’标准”要求，创建文明寝室。

(二)确保本寝室安全，组织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日常自查。

(三)保持本寝室环境整洁，安排卫生值日工作。

(四)配合厅长、楼(层)长、“公寓部”及各级学生会权益部，进行日常管理。

第九条 学生公寓以厅为生活单元的，设立厅长；以楼层为生活单元的，设立层长。厅(层)长职责为：

(一)团结带领本区域同学，创建寝室文明氛围。

(二)保障本区域安全，组织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日常自查。

(三)保持本区域环境整洁，安排公共区域值日，组织各寝室卫生自查。

(四)配合“公寓部”及各级学生会权益部，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做好防骗、防盗、防抢及防火工作。遇突发情况，应自我保护、及时报告、守望相助，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保护现场。

第三章 秩序和纪律

第十二条 卫生要求

(一)各类物品摆放整齐有序。非就寝时间，床上用品整齐叠放。

(二)不得向室外丢弃杂物、倾倒污水。

(三)寝室及阳台地面清洁，无烟蒂、垃圾、杂物和痰迹；墙壁无鞋印、球印和蛛网。

(四)盥洗室内无异味、无积水、无残留、无污物，公用厅内无垃圾。

(五)自觉遵守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各类垃圾应分类后按时倒入指定的垃圾桶内。

根据值日安排表做好厅内公共区域和寝室的值日工作。

第十二条 住宿秩序

(一)出入生活园区，应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进出时应刷校园卡或刷脸。

(二)外来访客应在生活园区门卫处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填写《会客登记表》后，方可前往所登记的寝室会客。会客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生活园区。

(三)每日23:00—5:00为生活园区就寝时段。就寝时段内，自觉遵守“寝室熄灯”和“网络暂停”规定，避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生活园区。期间，若需出入生活园区须登记并说明情况后方可出入。

(四)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水费和电费。

(五)不得将宠物带入公寓楼内。

(六)公寓楼内不得带入大型球类，不得从事有危险的运动【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运动形式：滑板、滑轮、对抗性运动等】。

(七)不得翻越学生公寓铁门、围墙。

(八)生活园区内不得进行音量超50dB的娱乐活动，就寝时段内不得进行娱乐活动。

未经许可，寝室内不得张贴、摆放、涂写格调低下物品或内容；生活园区内不得发布、张贴、分发各类宣传品，不得“涂鸦”。

第十三条 设施管理

(一)贵重物品、大件物品带进（出）寝室前，应到“公寓部”登记，获书面批准后方可带进（出）寝室。

(二)妥善使用公物，不得损坏公物或改变其位置和用途。发现损坏应及时报修，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三)妥善保管寝室钥匙，不得转借、私配；不得更换门锁。长时间离开寝室应断电，锁门。

(四)不得私配不符合规定的家具【符合下列任一项，视作不符合

规定家具：1、寝室内家具外周总长(长+宽+高)>2m、厅内家具外周总长(长+宽+高)>3m；床上桌子总长（长+宽+高）>1米）；2、床沿及床栏杆上安装设备设施；3、无法稳固安装；4、影响自身及他人的通行和安全】。使用自带家具时，不得损坏或改变学校配置家具结构、位置。

(五)不得擅自改变公共设备功能【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行为：改动电路、电表、电箱、空调；私拉电线、灯头；改造学校配置家具等】。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

(一)寝室内禁止带入或存放酒类或含酒精饮品；学生公寓楼内禁止吸烟、饮酒，生活园区内禁止吸游烟。

(二)公寓楼内严禁停放、使用带蓄电池的行驶工具。

(三)公寓楼内严禁给蓄电池或使用蓄电池的行驶工具充电；使用生活园区内充电装置时，不得再外接拖线板充电。

(四)公寓楼道及寝室内严禁存放自行车。

(五)寝室内不得存放管制刀具、管制器械和仿真枪支等。

(六)寝室内不得将接线板串联或并联使用。铁质床架上严禁捆绑接线板。床上不得放置连接交流电源的电器。

(七)寝室内严禁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符合下列任一项，视作违章电器：1、无“3C”认证的电器；2、输入电压>36V或功率>20W的电加热电器(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电器：电炉、电饭锅、电水壶、电热杯、热得快、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袋、电热毯、电吹风等】。

(八)寝室内严禁存放或使用产生明火的物品【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物品：煤球炉、液化气炉、火油炉、烧烤炉、酒精炉、蜡烛、蚊香、打火机、火柴等】，不得焚烧任何物品。

(九)寝室内严禁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易致癌、易致病、有毒、有害、有放射性或实验标本等物品。

(十)私人物品摆放不得影响自身及他人的通行及安全。

第十五条 纪律管理

(一)未经批准，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生活园区，住宿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寝室，不得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二)生活园区内不得开展商业活动（含电子商务），不得存放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明显超出个人生活使用范围，视作商业活动物品】。

(三)生活园区内不得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传播宗教物品、资料。

(四)生活园区内不得开展迷信活动，传播迷信思想。

(五)生活园区内不得播放或传播反动、淫秽、暴恐音视频。

(六)生活园区内不得开展麻将或赌博活动。

(七)生活园区内禁止打架斗殴、非法集会、聚众闹事。

(八)不得私自占有、抢夺、偷盗、损毁、丢弃公物或他人物品。

第十六条 违反秩序和纪律的处理办法

(一)本办法下设“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生活园区行为分制度”，详见《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生活园区行为分扣分明细表》。违反上述“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行为，将对应扣分。

(二)生活园区行为分扣分周期为一学年。每位住宿学生每学年初始分为100分。

1.累计扣分满40分，给予当事学生通报批评、书面警告，并抄送相关部门、学部（院）。同时，根据本校各相关规章制度，取消该生当学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党组织发展资格、党内民主评议“一票否决”。

2.累计扣分满70分，给予当事学生“原床位试住”警告，并抄送相关部门、学部（院）。同时，根据本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该生警告处分；

3.累计扣分满100分，给予当事学生退宿处理，并抄送相关部门、学部（院）。同时，根据本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该生严重警告处分。

4.园区内严重违纪已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将不再因累计扣分满

额给予重复违纪处分。

5.扣分周期结束，恢复初始分。暑期留宿学生违纪扣分计入新扣分周期。

(三)“公寓部”将不定期开展“公益劳动”活动，学生本人可申请参加。每完成一项公益劳动，可抵扣2-10分不等。抵扣分数不得预先累计，不得转赠他人。

(四)违反上述“第十三条”，责任人应恢复设施原状、修复设施或支付复原成本。如无法复原，则照价赔偿。

(五)违反上述“第十四条”，违章物品即刻由宿管员带离寝室，移至仓库代管一周。一周内学生应将违章物品带离学校。逾期，该物品将被视作学生丢弃，由“公寓部”上报学校主管部门销毁处理。期间发生物损，学校不承担责任。

(六)违反上述“第十五条”，责任人应即刻停止违纪行为，或由保卫部门强制停止并带离。

第四章 三级建家评优

第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三级建家”评选活动。

第十八条 评选办法

(一) 申报对象：

上一学年住校的学生。

(二) 申报要求：

1. 合格之家

1) 寝室卫生达标——寝室卫生平均成绩17分以上。

2) 遵章守纪合格——寝室成员无违纪行为。

3) 园区行为合格——寝室成员生活园区行为分扣分少于20分。

2. 优秀之家

在符合“合格之家”的基础上还应包括：

1) 寝室卫生良好——寝室卫生平均成绩18分以上。

2) 专业学习努力——寝室学习氛围浓厚，每位学生上学年均无不

及格课程。

3)园区行为较好——寝室成员生活园区行为分少于10分。

3. 模范之家

在符合“优秀之家”的基础上还应包括：

1)寝室卫生优秀——寝室卫生平均成绩19分以上。

2)公寓行为规范——寝室成员无生活园区行为分扣分。

3)具有风采特色——寝室学生在园区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文体活动、自主管理等方面有特色或创新活动。

(三) 申报程序：

1.填写“三级建家”申报表。

2.公寓服务部、学部(学院)初审，各学院生活园区专员汇总，报送学生处终审。

3.未申报寝室计为“未达标”。

4.凡被评为“模范之家”的寝室，寝室长获评校“生活园区先进个人”。凡所辖寝室均被评为“合格之家”及以上的厅，厅长获评校“生活园区先进个人”。

5.学校对评为“合格之家”、“优秀之家”、“模范之家”的寝室及“生活园区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及奖励。

6.具体评选细则以当年学生处下发的三级建家评选规则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废止。

2017年8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生活园区行为分扣分明细表

	扣分项	扣分值
卫生要求	2.11.1 物品摆放不整齐（个人）	1
	2.11.2 向室外丢弃杂物、倾倒污水（个人）	1
	2.11.3 厅、寝室地面有垃圾、墙面有污渍（值日生）	1
	2.11.4 盥洗室内有异味、积水、残留、污物，公用厅内有垃圾。（值日生）	1
	2.11.5 寝室垃圾不清理（值日生）	1
	2.11.6 值日检查得分低于15分（值日生）	3
住宿秩序	2.12.1 就寝时段进出学生公寓（因正常教学、实践行为，并有学院或部门书面证明除外）	1
	2.12.2 不遵守“寝室熄灯”“网络暂停”规定或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行为	2
	2.12.3 不按时缴纳住宿费和水、电费	2
	2.12.4 擅自将宠物带入寝室	2
	2.12.5 擅自将大型球类带入寝室，在公寓内从事危险的运动	5
	2.12.6 擅自翻越公寓铁门、围墙	20
	2.12.7 在生活园区内举行超音量娱乐活动或在就寝时间举行娱乐活动	5
	2.12.8 在生活园区内“涂鸦”、乱涂、乱贴、乱画或散发宣传品	10
设施管理	2.13.1 大件物品进出寝室未登记	2
	2.13.2 损坏公寓日用设备、设施	5
	2.13.3 转借、私配寝室钥匙，擅自更换门锁	5
	2.13.4 自带并使用超规格家具	2
	2.13.5 不按规定使用公共设备	30

安全要求	2.14.1 在公寓内存放酒类及含酒精类饮品，在公寓内饮酒或吸烟	5
	2.14.2 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带电瓶、蓄电池的行驶工具	5
	2.14.3 在公寓内为蓄电池或使用蓄电池的行驶工具充电，在充电桩外接拖线板充电	40
	2.14.4 在公寓楼道内或寝室内存放自行车	5
	2.14.5 在公寓内存放管制刀具、管制器械，仿真枪支	40
	2.14.6 在床上危险使用拖线板、电器	10
	2.14.7 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	40
	2.14.8 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产生明火的设施及焚烧物品	40
	2.14.9 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实验标本等物品	40
纪律要求	2.15.1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异性学生寝室；擅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40
	2.15.2 在公寓内开展商业活动或存放用于商业活动的物资或商品	40
	2.15.3 在公寓内开展宗教活动，传播宗教物品、资料	40
	2.15.4 在公寓内开展迷信活动，传播反动、淫秽、暴恐音视频；参与麻将等赌博活动	40
	2.15.5 擅自占有、抢夺、偷盗、损毁、丢弃公物或他人物品	40
	2.15.6 在生活园区内打架斗殴、非法集会、聚众闹事、酗酒闹事	4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沪二工大保[2017]2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道路是指校园内修建的道路。凡在我校校园内道路上通行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都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在校园内行人具有优先通行权。

第四条 学校保卫处是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负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制定具体的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学校部门和个人给予教育和处理。学校其他部门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行 人

第五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应在道路两侧靠边行走。

第六条 校园主要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禁止在道路上追逐、打闹、踢球或进行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

第七条 自行车、电动车、电动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应靠道路右侧骑行，在校园内骑行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注意主动减速行

驶，避让行人。

第八条 非机动车骑行时不准互相追逐，不准骑无铃、无刹或车刹失效的车。酒后不得骑行自行车、电动车。

第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自觉有序的停放在车棚内或其他指定地点。学生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体育场馆、食堂、会议场所等公共部位通道禁止停放非机动车辆。

第四章 机动车辆

第十条 机动车辆是指摩托车、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车等。

第十一条 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应减速慢行，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驾驶员应自觉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严禁强行闯入闯出。

第十二条 严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辆或无照驾驶机动车辆。一经发现将暂扣车辆，代为保管，并报公安交警部门来校对责任人及车辆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必须依照我校道路交通指示标志有序行驶，严格遵守教学区道路禁行时段限制。按照停车划线标志有序停放，严禁占用道路，无序停放，影响交通。新能源汽车须在新能源充电桩位停车充电，严禁私自拉线充电。

第十四条 学校对机动车辆实行计时收费管理。凡在我校通行、停放的车辆，均应接受和服从我校车辆管理系统收费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来校公务车辆，接待部门应事先向保卫处报备，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大型土方车、水泥搅拌车、重型挂车等大型车辆未经报批，严禁入校。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组织重大活动，涉及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应事先与保卫处联系，并按规定行车路线、规定停车地点进行车辆行驶和停放，必要时由保卫处组织人员协助指挥交通、管理车辆。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

第十七条 保卫处负责学校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一切车辆和行人应按照道路交通设施指示规定要求通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遮拦、占（借）用交通设施。

第十八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道路或进行其它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如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时，必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事先报保卫处备案。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设立明显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施工结束后必须清除堆积物，及时恢复道路畅通。

第十九条 车辆或行人造成交通设施毁损的，有关责任人应照价赔偿。违章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车辆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如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恶劣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情况，保卫处可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一切车辆和行人应服从保卫人员的指挥。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骑行）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可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保卫处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七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对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行为应当及时纠

正，并依据事实和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一般违规停放行为，保卫处将对违规车辆进行登记，并对其张贴《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违规停车通知单》。多次违规停车的，保卫处将通报违规责任人所在部门，由所在部门领导进行教育，并在学校网页上予以曝光。

第二十六条 对严重影响道路通行或重大活动举办的违规停放车辆，保卫处将联系交警部门对违规车辆进行拖移，拖移所产生的费用由违规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对强行闯入、飙车等严重危害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责任人，保卫处可当场暂扣车辆。如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保卫处应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内道路交通管理规定（试行）沪二工大保【2005】175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补充规定（试行）沪二工大保【2013】10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 考核管理条例及注意事项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与《高等院校体育教学指导纲要》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2007年7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推动阳光体育运动在我校蓬勃开展，促进在校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努力达到“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要求和目标，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对学生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考核制定如下管理条例，凡我校学生必须遵照执行。

第一条 提高认识、加强管理、提高效果

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是大学生进行体育锻炼的重要形式和内容。坚持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可以使大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意志品质，增强体质健康。积极有效的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是对大学生进行养成教育的重要抓手，我校全体管理人员，特别是体育教师要加强配合，要从全员育人的角度，加强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使他们提高认识，自觉执行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的要求和规定，提高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的效果。

第二条 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考核管理措施

(一) 将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纳入体育教学评价体系，比重占体育成绩的20%，并设立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及格线，凡未达到及格线者，学期体育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二) 统一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的组织形式，使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既要保证科学的运动量，又易于组织管理与考核评价；

(三) 加强考勤管理，形成以体育教师协调、巡视、监督，学生体育骨干协助的管理队伍和组织形式；

(四) 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出勤次数每周二进行更新公布，学

生可通过体育部网站在校园网内进行查询；

（五）建立教师与学生相互告知安全制度，教师要使每一个学生了解晨练和课外锻炼考核管理规定与注意事项，同时学生要将自己身体状况如实告诉教师。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可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主题班会、体育课堂常规教育等形式和渠道进行。相互告知机制的责任人为各学院学生辅导员与体育任课教师及学生本人；

（六）建立晨练与课外锻炼信息收集与反馈机制，学生在锻炼中遇到问题可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进行反映，体育部安排有专人对有关意见进行统计、整理、分析、答复；联系电话：50215021*8170、联系办公室：体育馆121室、联系人：雷频老师。

（七）各锻炼时段内如遇下雨暂停考勤，如各年级锻炼时段遇雨天累计超过5次，将酌情减免出勤次数，减免次数以体育部网站公告与体育课任课教师的告知为准。

第三条 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考核的组织方法与要求

（一）时间及形式

①每学期的第四周开始，至第十三周结束，共20个锻炼时段；

②晨练时间每周二至周五的早晨6：45至7：05；课外体育锻炼时间为周三下午15：30至15：50，周二、周四下午16：30至16：50。

2. 形式

晨练学生按规定线路与距离在校内道路上进行晨跑；课外体育锻炼在校田径场组织集体耐力跑。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跑步距离和完成时间一致。

（二）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考核方法及标准

1. 考核方法

①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均采用起点与终点“两点”打卡方式记录活动次数，考勤卡采用“校园一卡通”。学生所持“校园一卡通”信息必须齐全，并有本人近期照片，否则，值班人员可以拒绝为其“打卡”考勤；

②晨练学生在各自公寓附近的起点进行第一次打卡，第一次打卡必须在6：45至6：55之间完成，起点共分设3处；课外体育锻炼在

校园东面桥边起点进行第一次打卡，终点在田径场进行第二次打卡；

③ 第一次打卡后，按规定的跑进线路，在限定的10分钟时间内，跑至终点并完成第二次打卡，即终点打卡，方为完成跑步活动。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打卡的不做有效次数统计，晨跑与课外体育锻炼跑步距离均为1000米；

④ 为合理分流晨练人数，排除安全隐患，方便考核工作，特规定星期三、五为大一学生晨练时段，星期二、四为大二学生晨练时段，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出勤，不作为有效次数统计。课外体育锻炼考核时间安排在每周二、三、周四下午，大一、大二年级学生均可参加。

2. 考核标准

① 评分表

次数	10次以下	10	11	12	13	14
得分	体育课0分	12	14	16	18	20

② 一学期晨练或课外体育锻炼次数不满10次者，本学期体育课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3. 违纪处理

对于违反本管理规定，出现如代跑、不按规定打卡、不按规定线路行进并不听劝阻等违纪现象者，一律按学校有关考试作弊的管理规定进行通报批评，学期体育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条 参加人员规定

(一) 本规定实施对象为一、二年级及体育重修的在校学生。

三、四年级学生可根据自身状况自行安排锻炼时间和内容，暂不做考核规定；

(二) 凡住校学生参加统一晨练活动，凡走读的学生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三) 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免于晨练和课外体育锻炼的考核，

可根据自身状况自行安排锻炼的时间和内容。

- 1.参加“保健”班学习的学生；
- 2.学校“特色”运动队的正式队员，及本学期代表学校参加市级比赛的运动队队员；
- 3.参加考核管理的学生体育骨干，及参加体育赛事服务和大型体育表演的学生；
- 4.患有心脏系统、呼吸系统、骨折等急慢性疾病的学生，凭市三级以上医院的有效病情证明可减免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
- 5.学生在学期期间因发生伤病无法完成规定晨练或课外锻炼次数的，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上有效病情证明，交任课体育教师，报体育部教学组，可酌情减免相应次数。

第五条 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注意事项

(一) 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考核属学校体育教学和体育锻炼管理的规定内容，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提出更换锻炼项目和调整锻炼时间；

(二) 学生参加锻炼必须穿运动鞋和便于运动的服装，严禁穿高跟鞋、皮鞋、凉鞋、拖鞋及紧身衣裤参加活动，以免造成运动损伤；

(三) 学生参加锻炼以前必须保证足够的睡眠休息，保持充沛的体力和精力，严禁在通宵不眠后等身体严重疲劳的情况下参加锻炼活动；

(四) 学生在参加锻炼前，可在起床后适当补充水分和食物，切忌“空腹”参加活动，以免发生低血糖等症状，引起身体不适；

(五) 学生在参加锻炼前，必须自觉进行充分的准备活动，在运动过程中要根据自己的体质状况合理调整速度，由慢到快，逐渐加速。如在运动中发生头晕、胃痛、呕吐等身体不适症状，应立即停止运动，并向值班教师和同学反映，请求救助；

(六) 学生在锻炼过程中要保持注意力集中，不做与练习无关

的事情，更不得追逐打闹，谨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七）患有心源性和脑源性疾病、呼吸系统等器质性疾病，以及近期身体不适的学生，可根据医嘱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适当运动量的体育锻炼，严禁参加学校组织的耐力跑练习；

（八）值班教师和学生体育骨干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起、终点和途中学生人流的控制与疏导，避免人流拥挤发生摔伤和踩踏事故，参加活动的学生要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并相互谦让，保持适当距离和速度，在规定的跑进线路上有序跑进，按序“打卡”，共同维护好秩序，避免伤害事故的发生；

（九）值班教师组长要做好每次晨练与课外体育锻炼的日志记录。

第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体育部。

第七条 本条例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医疗报销管理实施办法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号),《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医保过渡期结束后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4〕37号),《关于2015年9月1日后本市大学生居保大病操作事项的通知》(沪医保中心〔2015〕74号)的文件精神,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于2016年5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大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的操作口径》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医疗保障工作,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册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缴 费

第三条 学生实行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执行,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同步调整。

第三章 门、急诊

第四条 在校学生患病,须到校卫生所就诊,凭校园卡挂号并取得病史记录卡后方可就诊。

第五条 学生到校卫生所就诊由门诊医生根据病情制订治疗方案,每次配药不超过3天用量,学生不可自行选择药品。夜间就诊,值班医生每次配药不超过1天用量。

第六条 学生到校卫生所就诊,经医生诊治需要转外院进一步诊

治的，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后到公立性医院就诊，转诊单7天内有效，逾期作废。

第七条 学生发生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可直接到就近的公立性医院挂急诊就医。

第八条 学生经校卫生所医生转诊在本市公立性医院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寒暑假期间在本市或外省市因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因病休学期间在外省市居住地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由其本人垫付后，回学校按规定报销。

第四章 住院、门诊大病

第九条 学生在本市公立性医院住院治疗的，需在入院后至出院结账前，凭医院入院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原件，到卫生所开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印制的《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

第十条 学生凭《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与医院进行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结算。住院结算凭证仅供一次使用，住院凭证自签发之日起7天内至医院办理登记手续有效，逾期作废。

第十一条 学生在外省市发生急诊住院，或因病休学期间需要在外省市居住地住院医疗时，应到所在地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其本人垫付后，在出院或治疗后6个月内，凭出院小结复印件、住院发票原件、医疗费明细账单原件、学生证、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校卫生所主管医生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第十二条 学生患（1）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血透、腹透）、（2）肾移植抗排异治疗、（3）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药治疗）、（4）部分精神疾病病种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

执性精神病）、（5）血友病、（6）再生障碍性贫血，被列入居保大病范围。

第五章 寒、暑假就诊

第十三条 寒、暑假期间（按校历），留校学生可到学校卫生所由值班医生办理就诊、转诊、住院手续。

第十四条 寒、暑假期间（按校历），非留校学生本市就诊、住院，可拨打卫生所值班医生电话：50216478，值班医生按上述相关条款执行。外地学生按：“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开学后至卫生所补办转诊单，并附情况说明。

第六章 医疗费报销审核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校支付90%费用，个人自负10%。急诊或转诊至校外指定医院的门诊医疗费用，由本人垫付后回学校报销，支付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门急诊待遇，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同步调整。门急诊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70%，个人自负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60%，个人自负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学校支付50%，个人自负50%。

第十六条 学生住院医疗费用与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同步调整。大学生每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50元、二级医疗机构100元、三级医疗机构300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统筹支付80%，个人自付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统筹支付75%，个人自付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统筹支付60%，个人自付40%。

第十七条 学生报销转诊至校外公立性医院的门诊医疗费用和急诊医疗费，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学生事务中心《医保通》小程

序要求办理医药费报销审核手续。报销审核时学生应出示转诊单、校园卡、病史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史卡、化验、B超、拍片等检查报告）、医疗门（急）诊费收据原件，经校审核后结算，本人在“学生医疗费用报销单”上签字确认。学校财务处负责将报销款汇入学生银行卡。

第十八条 学生患有被列入居保大病的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先按上海市大学生住院规定的渠道享受医保，住院自付的医疗费用，出院后凭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明细清单、医疗费用收据原件、《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第一联复印件、本人学生证、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复印件自行送至就近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报销；因患上述大病在本市公立性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的，先按规定在学校进行普通门诊报销，自付部分再由学校出具《上海市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以下简称《报销凭证》），学生凭《报销凭证》、医疗费收据复印件、就诊记录复印件以及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书”等材料，自行送至就近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门诊报销。

第十九条 学生门急诊报销的医疗费收据(发票)自发票开具日期至次年年底有效，发票在《医保通》小程序审核通过后及时完成现场确认。

第二十条 寒、暑假期间非上海籍和因病休学学生在居住地住院的医药费报销，须提供校园卡或学生证、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住院结账收据（发票）原件、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明细账单原件等相关资料至卫生所申请报销。卫生所主管医生将报销材料送至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主管医生凭医保中心出具的“住院费报销结算单”开具学校“支出报销凭证”，学生携带“支出报销凭证、住院费报销结算单、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和银行卡”到学校财务处领取报销款。

第七章 贫困家庭大学生帮扶补助

第二十一条 本市低保家庭学生的个人缴费及门急诊起付线享受政府补助，具体办法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市重残学生参保的个人缴费以及门急诊起付线享受政府补助，具体办法按照本市居民医保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部分符合贫困家庭条件的学生，其缴费和门、急诊起付线，根据学校相关帮困条款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根据其本人家庭实际情况，予以相应补助。

第八章 医疗保障支付范围、起止时间

第二十四条 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后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的支付范围以及保障资金不予支付的情形参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有关规定执行，但不实行药品和诊疗项目的分类自付办法。其中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酗酒、斗殴、吸毒、交通事故等发生的检查、诊断和治疗项目均不属于医保范围。

第二十五条 大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取得学籍之日起，并按规定缴纳医保费的，可以享受缴费当年的大学生医保待遇。具体为新生自当年9月1日至次年的12月31日之间为一个缴费年度；其他年级参保学生医疗保障起止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班参保学生在毕业当年12月31日（包括12月31日）之前，未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发生的门急诊、住院等医疗费用，仍按原规定报销。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由校卫生所负责解释。

我已经认真阅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手册》，诚实守信，履行承诺，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学院_____班学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裁下交学院留存)

我已经认真阅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手册》，诚实守信，履行承诺，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学院_____班学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裁下交学院留存)

厚 傑 厚
技 德 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360号

电话：021-50215021

邮编：201209